

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71.18%、75.36%，所占比重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由于数字电视机顶盒从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产品调试、产品测试、小批量试生产到最终批量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芯片销售在客户批量生产时才可最终实现，同时由于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二）无法持续取得芯片代理资格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额占采购额比重超过 85%，且 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额的 50%，所占比重较高，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定位于数字电视行业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商，利用自身解决方案的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芯片增值设计服务，对芯片进行推广销售。公司与主要芯片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但仍存在公司无法持续取得目前主要芯片供应商的代理资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三）新业务及新市场开拓计划无法顺利实现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数字电视机顶盒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更为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计划依托公司在机顶盒方案设计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积极拓展 Wi-Fi (WLAN)、OTT 人机交互、蓝牙、电源等芯片解决方案在其他行业的应用。在国家大力支持服务外包产业的背景下，并基于公司对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未来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前海君浩搭建电子产品批量生产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从原理设计、工业设计、成本优化到样品测试等一系列客户非核心业务服务，最终打造成为中国电子行业非核心业务服务平台。新业务及新市场的开拓对于客户资源获取、行业核心技术及经验、资质、市场口碑等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计划无法顺利实现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四）技术人才流失、短缺的风险

芯片应用方案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自主研发能力和稳定的技术团队，随着芯片性能的提升，集成电路技术的深化，以及电路结构的越来越复杂，方案设计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对行业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技术的优势、经营的稳定性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5,494.98 元、4,652,321.9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9,704.75 元、-337,404.9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采购、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有较为完备的管理流程，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9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9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0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0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2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2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6
三、律师声明.....	13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39
第六节 附件	140
一、备查文件.....	140
二、信息披露平台.....	14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君浩股份、公司	指	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深圳市中科君浩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君浩有限	指	深圳市中科君浩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君浩投资	指	深圳君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君浩	指	深圳前海君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君浩	指	君浩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芯片	指	端面可与摩擦衬片和摩擦材料层做成一体的金属片或非金属片
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Circuit，简称“IC”，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于一个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集成电路制造商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之 IC 产品
IP 核	指	一段具有特定电路功能的硬件描述语言程序，该程序与集成电路工艺无关，可以移植到不同的半导体工艺中去生产集成电路芯片
中间件	指	运行在机顶盒之上的软件系统，类似于计算机的操作系统
PCB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CA	指	ConditionalAccess 的简称，中文通常译为“条件接收系统”，是数字机顶盒的核心软件之一，其主要功能为控制用户收视权限、进行用户管理

Wi-Fi	指	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DA、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无线局域网，利用射频的技术，使用电磁波，取代旧式碍手碍脚的双绞铜线所构成的局域网络，在空中进行通信连接，使得无线局域网络能利用简单的存取架构让用户透过它，达到“信息随身化、便利走天下”的理想境界
DVB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数字视频广播，一系列国际承认的数字电视公开标准
DVB-C	指	有线数字视频广播（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Cable），规定了全球有线数字广播调制标准，该标准以有线电视网作为传输介质，应用范围广
IPTV	指	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DVB+OTT	指	即广电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的融合，有线电视直播+电视互联网
OTT	指	“Over The Top ”的缩写，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
CATV	指	有线广播电视网
Turnkey	指	是一个“交钥匙”的“工程项目模式”，是指向客户提供的总体解决方案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产品贴有 CE 标记表明其符合欧盟关于公共安全、卫生、环保及对消费者保护的基本要求
数字电视	指	将图像、声音等，通过数字技术进行压缩、调制，通过有线、卫星、地面等方式传输后，经过终端接收装置（机顶盒）的解调、解码，供用户接收及播放的视听系统
机顶盒	指	一种连接电视机与外部信号源的设备，可以将压缩的数字电视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并将图像、声音等信息在电视机上播出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整体转换	指	在一个 HFC 有线电视网中，以最后一级光节点为单位整体向数字平移，即在最后一级光节点所带用户每户至少配置一个机顶盒后，可以在该光节点关闭模拟信号。以此类推，当所有光节点都关闭模拟信号后，整个有线电视网就可以停止传送模拟信号。通俗地讲，这种方式要求在一个区域内开通数字电视的同时关闭所有的模拟电视信号，并逐步实现某一地区的数字化
格兰研究	指	北京格兰瑞智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专业从事数字电视行业资讯和市场研究的机构，着重于数字视频的不同传输通道和运营的研究，研究范围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IPTV、移动多媒体等
甩信	指	是一种三网融合的创新技术和业务模式，实现了广电网络与移动网络之间音视频、游戏、电子书信等信息的传递与共享。通过一个简单的“甩”的动作，就可以将手机上的“甩信”信息内容发送到电视终端上进行播放体验，同样也可以将电视上正在播放的内容“拉”到手机上，或者形成一个内容链接分享给自己的好友
高清	指	物理分辨率在720p以上的一种视频格式。从画质来看，由于高清的分辨率基本上相当于标清的4倍，画面清晰度、色彩还原度都要比标清更好
络达科技	指	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观微电子	指	台湾宏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生美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中科渝芯	指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艳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8层东侧房屋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半导体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

主营业务：提供数字电视行业综合性解决方案，致力于为数字电视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提供从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及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电话：0755-86316520

传真：0755-86316520

电子邮箱：fb@junho.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junho.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丰波

组织机构代码：57768198-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万股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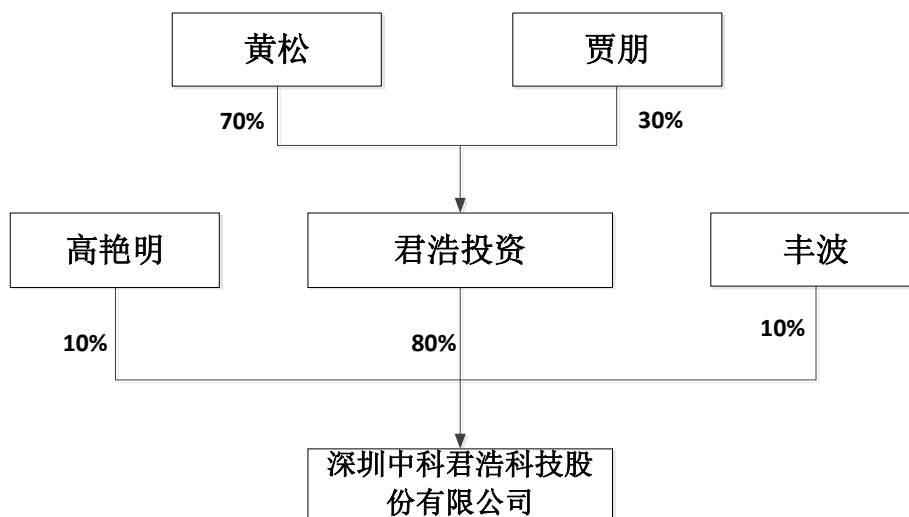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暂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

全资子公司：前海君浩

名称	深圳前海君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744498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半导体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类）；代理记账；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类）；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物流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网页设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母公司的业务分工及模式	目前未实际运营
母公司对其控制方式	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和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方式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君浩投资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松。公司设立以来，黄松通过君浩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均超过 5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松通过君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的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君浩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4267905，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八层东北，法定代表人为黄松，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其他国内贸易（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君浩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松	货币	700.00	70.00
2	贾朋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松，男，董事长，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电子技术基础部电子技术与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11 年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进修 EMBA 课程。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台湾大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

就职于台湾矽成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任华南区销售总监；2009年8月创立君浩投资，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4年1月，任前海君浩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至2018年2月。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君浩投资	净资产折股	400.00	400.00	80.00
2	高艳明	净资产折股	50.00	50.00	10.00
3	丰波	净资产折股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君浩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高艳明，男，董事，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肇庆华尔车辆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东莞艺美达集团医健电子厂（港资），任电子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时代益华元件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振禄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君浩投资，任产品经理；2014年1月，任前海君浩监事；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至2018年2月。

丰波，女，董事，出生于198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百纳信息家电有限公司，任主办关务；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君浩投资，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任前海君浩董事；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至2018年2月。

（五）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君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松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高艳明和丰波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君浩有限设立

君浩有限由君浩投资、高艳明、丰波和卓少良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君浩投资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高艳明、卓少良和丰波分别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1 年 6 月 17 日，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中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的账户中收到君浩投资的投资款 70 万元，收到高艳明的投资款 10 万元，收到丰波的投资款 10 万元，收到卓少良的投资款 1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君浩投资（账号：41002900040016635）、高艳明（账号：6225887804482962）、丰波（账号：00326228480120477229914）和卓少良（账号：6228480120477235614）已向君浩有限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科技园支行账户中分别缴纳了投资款 7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503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8 层东侧房屋”，法定代表人为高艳明，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

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

君浩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君浩投资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高艳明	10.00	10.00	货币	10.00
3	卓少良	10.00	10.00	货币	10.00
4	丰波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备注：经查验，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的规定，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此外，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十四条规定：“全面推行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协商作价出资制度，对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出资的，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提交全体股东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并由全体股东出具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此外，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待条件成熟后各行业全面推广实施。”根据该规定，由于有限公司设立时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可以不用出具验资报告。因此，虽然公司设立时未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出具验资报告，但该等出资程序符合上述地方性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就此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企业签发了营业执照。

2、君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0 日，君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卓少良将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君浩投资。

2013 年 3 月 25 日，卓少良与君浩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卓少良将其持有君浩有限 1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君浩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定价。

2013 年 3 月 25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卓少良与君浩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证明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2013年4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3]第80865103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君浩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君浩投资	80.00	80.00	货币	80.00
2	高艳明	10.00	10.00	货币	10.00
3	丰波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备注：2015年1月15日，君浩投资与卓少良出具《关于君浩投资与股东卓少良股权转让事宜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君浩投资与卓少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因当时君浩有限的经营状况不佳，卓少良自愿以1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君浩投资。此外，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卓少良与君浩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证明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双方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君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5日，君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君浩投资以货币增资320万元，股东高艳明以货币增资40万元，股东丰波以货币增资4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君浩投资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实缴出资400万元；股东高艳明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实缴出资50万元；股东丰波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实缴出资5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承和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承和内资验[2014]第1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君浩投资、丰波、高艳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4]第6763280号准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君浩有限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君浩投资	400.00	400.00	货币	80.00

2	高艳明	50.00	50.00	货币	10.00
3	丰波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5）063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确认君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058,272.63元。

2015年1月2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确认君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33.55万元。

2015年1月23日，君浩有限全体股东君浩投资、高艳明和丰波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58,272.63元中的5,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5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月23日，君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君浩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君浩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

2015年2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亚会深验字[2015]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5,058,272.63元中的5,000,000.00元折为公司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58,272.63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2月9日，君浩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5年2月12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5503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君浩投资	4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80.00
2	高艳明	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丰波	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黄松，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高艳明，男，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3、丰波，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4、卜秀华，女，董事，出生于198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学院财会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香港新华财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出纳、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至2018年2月。

5、赵芝花，女，董事，出生于198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肇庆市自动化仪表二厂，任技术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天辰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招聘测评；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至2018年2月。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贾朋，男，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与证券专业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深圳市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深圳市芯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君浩投资监事；2014年1月，任前海君浩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总监，监事任期至2018年2月。

2、吴菊芳，女，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8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潮汕职业技术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出纳，监事任期至2018年2月。

3、郭冬敏，女，监事，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丰彩化妆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永盛世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深圳华威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至2018年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高艳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2、丰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7.85	259.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5.83	-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5.83	-9.14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3	103.52
流动比率（倍）	1.85	0.81
速动比率（倍）	1.59	0.6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55	465.23
净利润（万元）	114.97	-3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97	-3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97	-3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20.97	-33.74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6.89%	13.18%
净资产收益率（%）	237.82%	-43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23%	-43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1	7.57
存货周转率（次）	8.03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42	76.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76

备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5)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波动简要分析

公司 2014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分别上升 323.05%、124.09%，股东权益增加 514.97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客户认可度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上升，前期累积亏损得以弥补，同时公司股东增资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增加。

公司毛利率提升主要系营业收入构成发生变化，技术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外包业务占比提升所致。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系前期累积亏损弥补和增资两方面因素导致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每股现金流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增资 400 万元，导致偿债能力增强，而净利润增加幅度低于股本增加幅度，导致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被摊薄。

财务指标变动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公司财务”。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鑫

项目小组成员：郭延韡、潘建忠、吴燕斌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负责人：朱光辉

联系电话：0755-82813386

传真：0755-82816855

经办律师：张巍松、李群

（三）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6116

经办会计师：曹洪海、温安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楼1008号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25132275

经办评估师：岳修恒、李玉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面向数字电视行业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数字电视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提供从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及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与设计风险。公司已成为络达科技、宏观微电子、力生美、中科渝芯等多家知名半导体厂商中国区授权代理商及芯片增值设计服务商。

公司计划依托公司在机顶盒方案设计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积极拓展 Wi-Fi (WLAN)、OTT 人机交互、蓝牙、电源等芯片解决方案在其他行业的应用，拓宽公司业务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多个移动 Wi-Fi 组网系统项目。在国家大力支持服务外包产业的背景下，同时基于公司对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未来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前海君浩搭建电子产品批量生产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从原理设计、工业设计、成本优化到样品测试等一系列客户非核心业务服务，最终打造成为中国首个电子行业非核心业务服务平台，让客户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以达到产业资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数字电视机顶盒综合性解决方案与芯片代理、定制化机顶盒整机产品以及移动 Wi-Fi 组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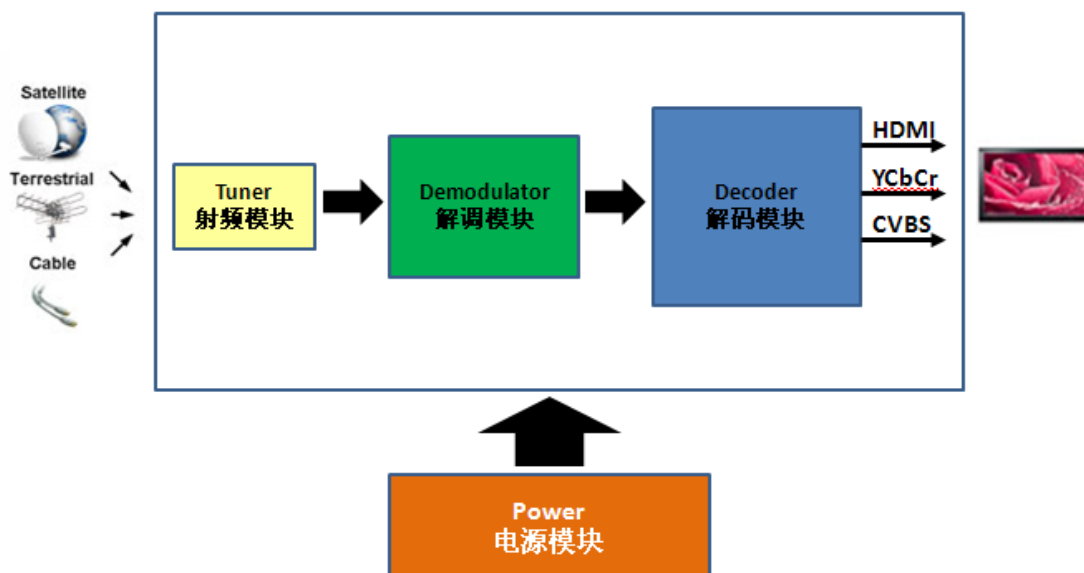
1、数字电视机顶盒综合性解决方案

机顶盒是数字电视信号传输的终端接收设备，公司根据终端客户需求，结合自身拥有的芯片资源，以公司强大的软硬件研发能力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客户只需提供相应的模块芯片规格资料，明确功能需求，公司即可设计出符合不同外观需求的硬件电路板。通过合理的布局，精简的电路，精确的走线保证机顶盒的灵敏度、整机功耗、各类音视频指标以及电磁兼容均能达到不同区域的使用要求。

数字电视正向高清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特别是近年来智能电视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兴起，对传统机顶盒生产商的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公

司作为技术服务商，并不涉及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公司积累的方案设计技术可以为包括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OTTTV 等不同终端提供定制化服务，智能电视和互联网机顶盒的兴起，是通过将机顶盒的功能内置至数字电视或将机顶盒的功能互联网化和智能化，但数字电视终端产品的变化同样需要方案设计公司作为智能电视机生产商、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生产商以及模块供应商提供芯片设计等技术服务。

机顶盒运行需要的组件包括：电源模块、射频模块、调制解调模块以及解码模块等。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同时销售射频模块和电源模块。公司根据市场调研评估机顶盒所需各类芯片代理的竞争状况和市场前景，分析能否取得有竞争力的代理价格、投入产出率以及获利能力等，最终确定代理射频芯片和电源芯片。



机顶盒内部构造图

(1) 射频模块设计解决方案

机顶盒射频模块负责接收卫星、地面、有线数字电视信号，并将射频信号转换成中频信号供后端调制解调。射频模块是机顶盒当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前端接收的性能指标好坏直接决定了一个产品是否能够顺利量产并被终端客户所接受。射频模块的设计难度在于除了需要做好本身的射频线阻抗以及前端输入滤波器匹配外，还需要考虑外部环境对模块本身的干扰。例如，机顶盒的有效输入频段为 51M-2150M，在设计时需要屏蔽外部的手机信号 GSM900M/1800M 以及机顶盒内部 DDR/HDMI 工作所产生的干扰信号等。

（2）电源模块设计解决方案

电源模块为整个机顶盒系统提供所需的电源。电子产品对功率的要求从几瓦到几千瓦不等，由于现代消费者对电子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甚至对产品的体积也有非常高的要求，设计难度也越来越大。公司所提供的电源设计方案不仅能满足客户对功耗和安全性等的要求，而且在合理的体积大小内设计出能满足国家新 3C 及欧盟能源之星对电源的能效、电磁兼容等标准的要求。

2、数字电视机顶盒整机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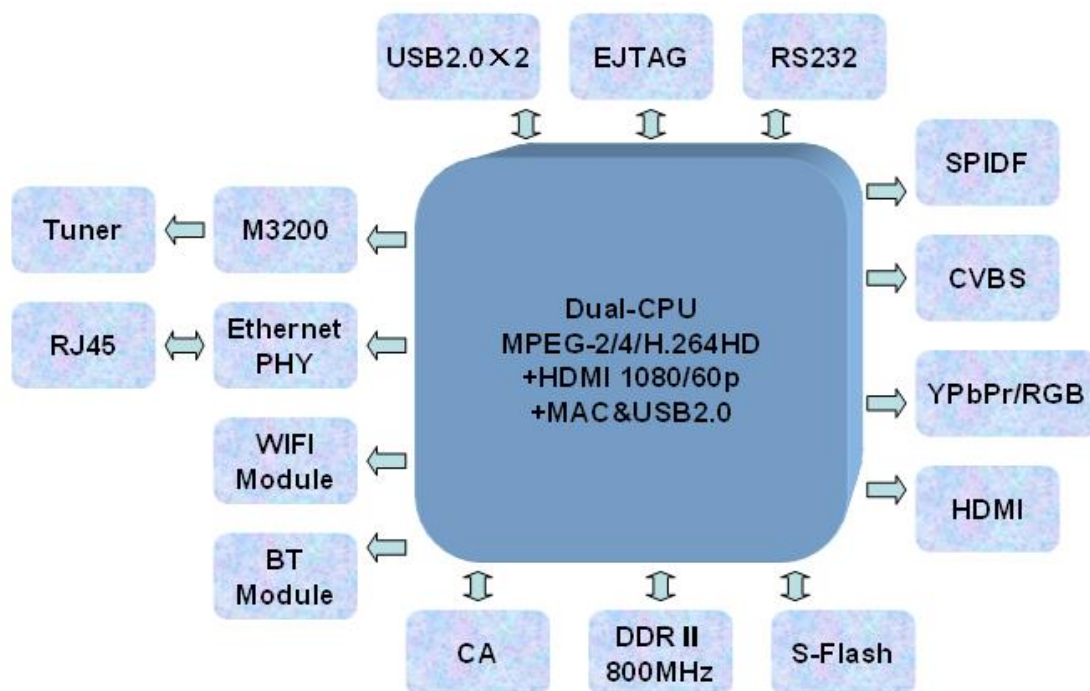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对机顶盒功能、性能等定制化需求，为其研发生产机顶盒整机，体现公司在数字电视芯片应用方案深厚的技术积累，同时具备提供机顶盒整机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设计的 DVB-C 双向高清机顶盒方案：

（1）产品介绍

本产品采用高性能数字电视芯片方案，双核业务处理实现机制，内置蓝牙、WIFI、CM 模块；双 USB2.0 接口，支持多种 USB 扩展应用，完全符合 DVB-C 标准，支持高清 MPEG-2、MPEG-4 ASP 和 MPEG-4 AVC/H.264 解码的高清机顶盒。可接收和解码 CATV 网传来的有线数字电视信号以及网络视频点播，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使得更多丰富多彩的应用得以在电视上展现。本产品不仅仅是一台高清互动机顶盒，更有家庭网关功能，使家里电子设备实现互联互通，用户可选择安装大量的各类软件，并能畅游网络世界，享受丰富的增值服务。

（2）产品功能框图



(3) 技术特点

- 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
- 高标清节目直播等基本功能
- 节目搜索和节目编辑功能
- 互动点播功能，频道回放功能
- 支持三屏互动，“甩信”等三网融合业务
- 集成 CM、蓝牙、WIFI 模块
- 支持 Wi-Fi 热点，PC 机共享广电带宽
- 支持 Wi-Fi 客户端模式，盒家欢通过 Wi-Fi 模块共享其它宽带信号
- 支持无线路由功能
- 支持 2.4G 遥控器、键盘、游戏手柄等外设
- 支持手机、PAD、安防设备间设备互联
- 支持应用的下载、运行、删除等功能
- 支持浏览器
- 支持基于 DLNA 协议的家庭网络播放器
- 支持网络视频播放器功能
- 支持 Android 游戏
- 支持国内主流 CA 系统

3、移动 Wi-Fi 组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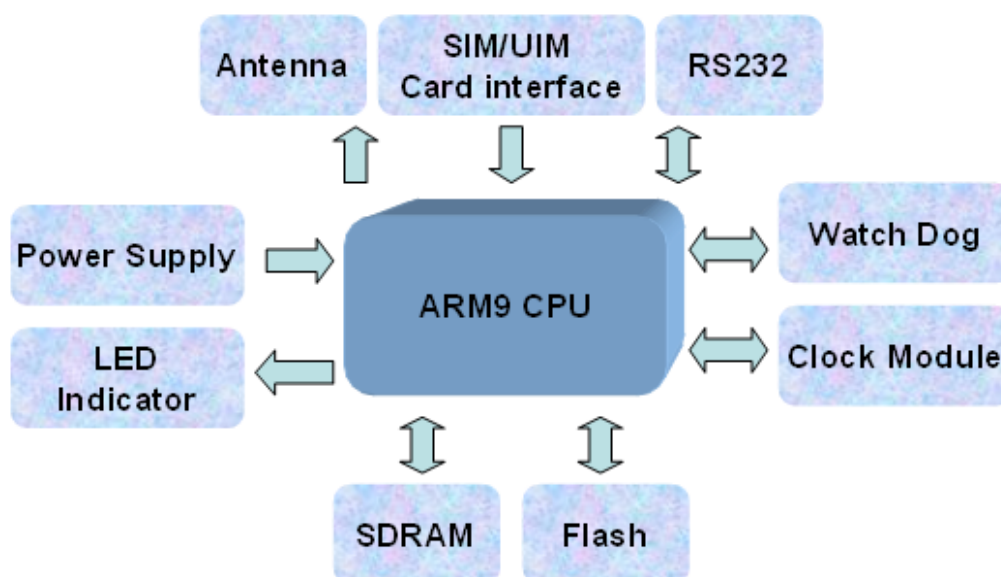
伴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迅速普及以及互联网时代的来临，Wi-Fi 作为一种最为经济高效的接入方式，已经迅速在家庭、办公、机场、商场、饭店等场所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而对于很多年轻用户来说，如何随时随地接入互联网，了解新闻资讯、观看视频节目、分享照片等需求变得越来越迫切。

公司开发的移动 Wi-Fi 组网系统，主要针对无法进行网络接入布线的移动场所，如公交车、长途大巴、客运轮船、轮渡、游艇等，采用 3G/4G 无线接入，通过多 Wi-Fi 接入点组网，实现移动环境下的 Wi-Fi 联网功能。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 Wi-Fi 视频分发系统能够接收来自不同网络，不同智能设备的视频直播和点播请求，进而根据该平台播放器能力，形成相应的媒体流，实现视频的直播或点播。

(1) 系统简介

本系统核心 Wi-Fi 硬件采用 ARM9 高性能芯片，支持 150Mbps 下行峰值带宽，50Mbps 上行带宽，专为快速组网和网络分享设计。采用工业级 4G 模块，支持 TD-LTE 和 FDD-LTE 网络制式，集 802.11n 150Mbps Wi-Fi 于一体。DC7-36V 宽电压输入，支持公交大巴电源直接供电。拥有 ICMP 检测和掉线自动重连功能，保证设备一直在线。工业级标准设计，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稳定可靠，支持多种 VPN 加密协议（PPTP，L2TP，IPSec）。

(2) 硬件功能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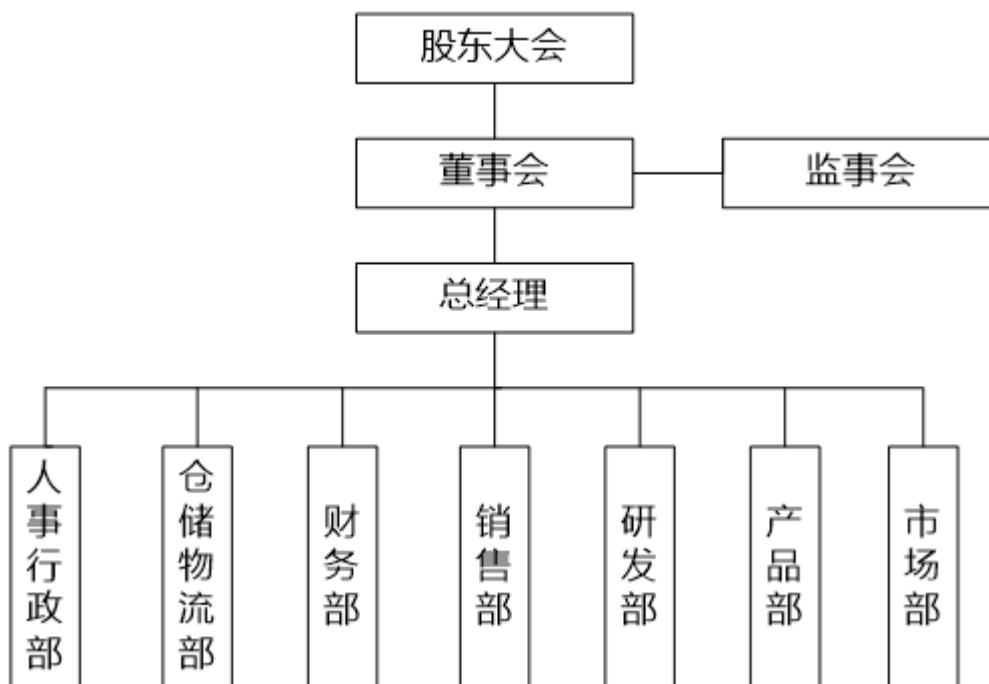
(3) 技术特点

- 集成 LTE 4G 工业级模块，向下自动兼容 3G 网络

- 支持 IEEE 802.11g, IEEE 802.11n, IEEE 802.11b 标准
- 支持 64/128/152-bit WEP 加密, 同时支持 128 bit WPA standard (TKIP/AES)、IEEE 802.1X 等安全加密机制
- 支持 SSID 广播控制和基于 MAC 地址的访问控制
- 工作信道数: USA, 1-11CH, UE,1-13, JP, 1-14
- 频率范围: 2.4~2.4835GHz
- 展频技术: DSSS (直接序列展频)
- 灵敏度 @PER (错包率): 135M: -65dBm@10%PER; 65M: -65dBm@10%PER; 54M: -68dBm@10%PER; 11M: -84dBm@8% PER; 6M: -88dBm@10% PER; 1M: -90dBm@8% PER (典型值)
- 发射功率: 17dbm, 最多可支持 32 人同时在线
- 支持 APN、VPDN 公网和专网接入
- 支持 ICMP 检测及心跳检测, 保证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 支持多种 VPN 加密协议, 与 Cisco, Juniper 等主流服务器轻松对接
- 独立的软件和硬件看门狗设计, 保证系统可靠运行
- DC7-36V 宽电压输入
- 拥有低压、过流、过压、防反接等保护措施
- 支持本地和远程升级
- 所有参数通过页面配置, 操作简单
- 支持参数导出和备份, 便于大批量配置设备
- 支持 DMZ 和端口映射功能
- 支持 DNS 和 DDNS
- 设备带有标准 RS232/485 接口, 可作为 DTU 功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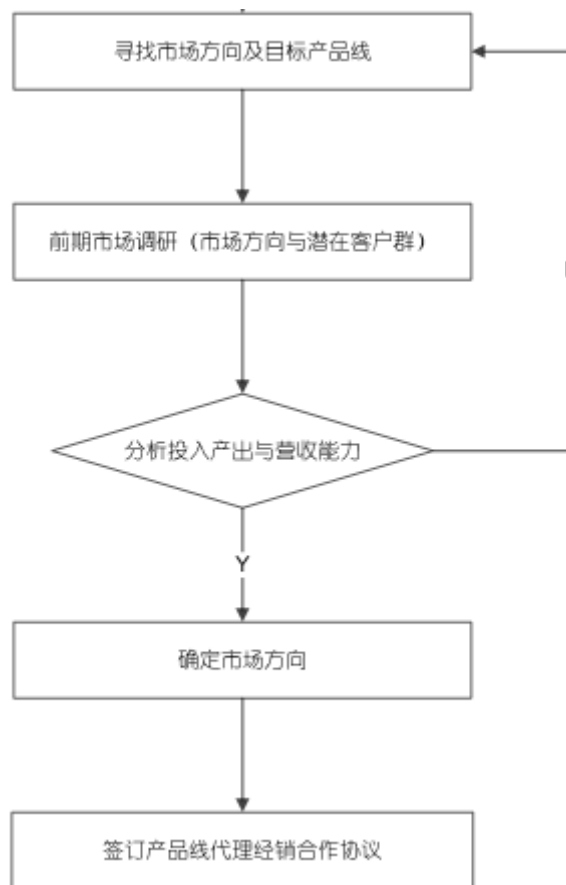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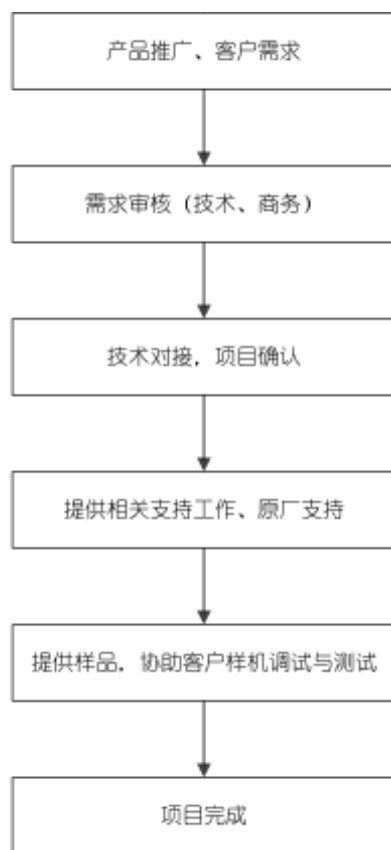
1、代理芯片选择流程



数字电视机顶盒使用的芯片主要有主芯片、内存芯片、调制解调器芯片、射

频芯片、电源芯片等，公司根据市场调研评估各类芯片代理的竞争情况和市场前景，分析能否取得有竞争力的代理价格、投入产出率以及获利能力等，最终确定公司代理芯片的类型。公司目前代理芯片主要为射频芯片和电源芯片。

2、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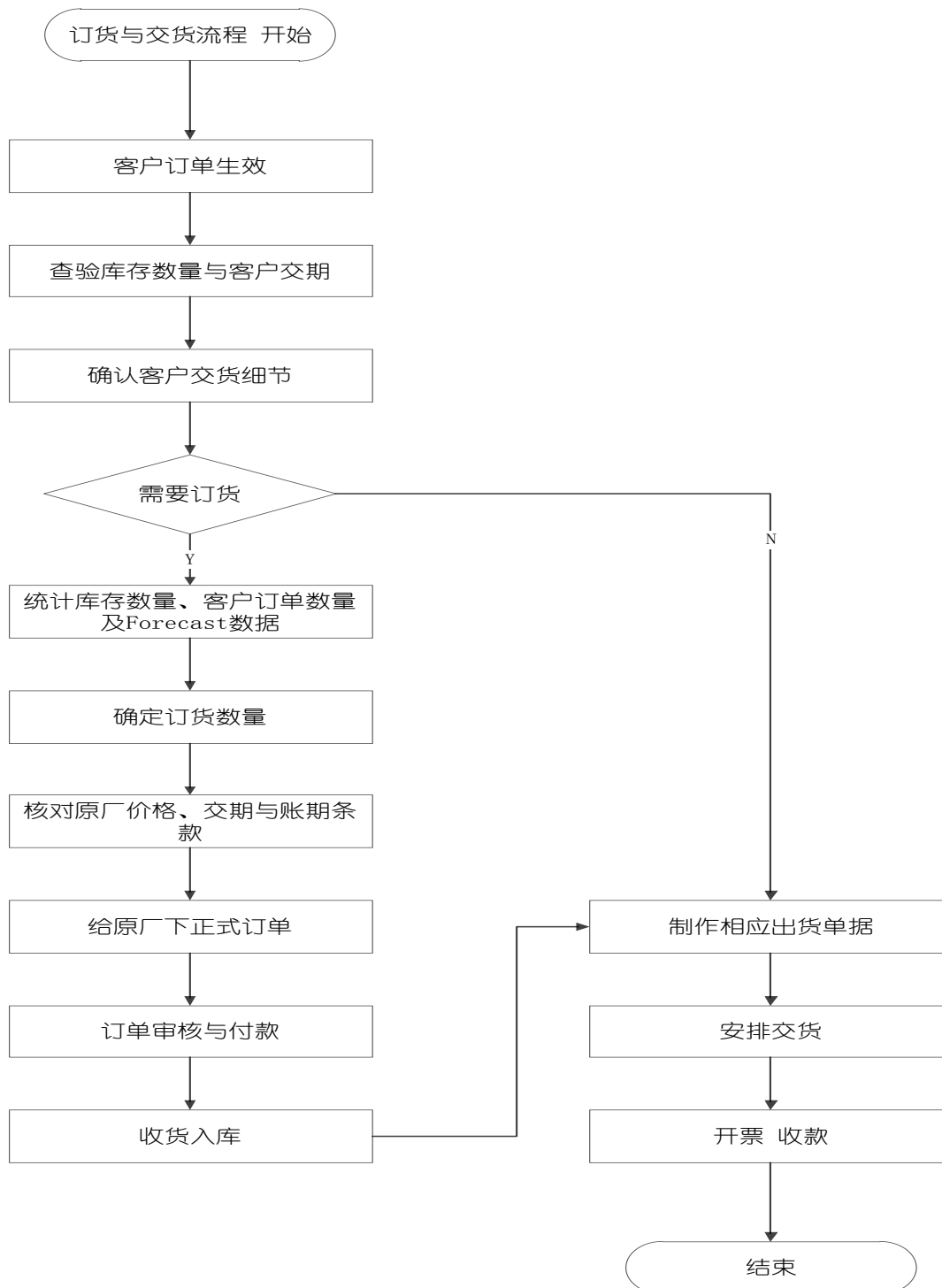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经营模式进行销售，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通过主动拜访、产品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和订单。销售工程师通过与客户沟通，将客户需求反馈给技术部门，技术部门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针对客户的产品功能定义、目标市场与最终目标客户、综合成本控制等方面与客户的市场部门、产品研发部门进行详细的交流与论证，最终得出详细的实施方案。

针对不同项目，公司成立由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组成的专项小组，围绕客户的实际需求，并分析与评估客户的上下游供应商、最终客户状况及加工生产能力，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在保证客户产品具有一定的独特性的同时，兼顾采购渠道、成本控制与加工生产便利度，以最大程度的保障客户的产品综合竞争力。同时，一旦项目签订后，项目小组会以项目进度表的形式对项目进行详细跟踪，以确保项目实施满足客户的产品进度要求。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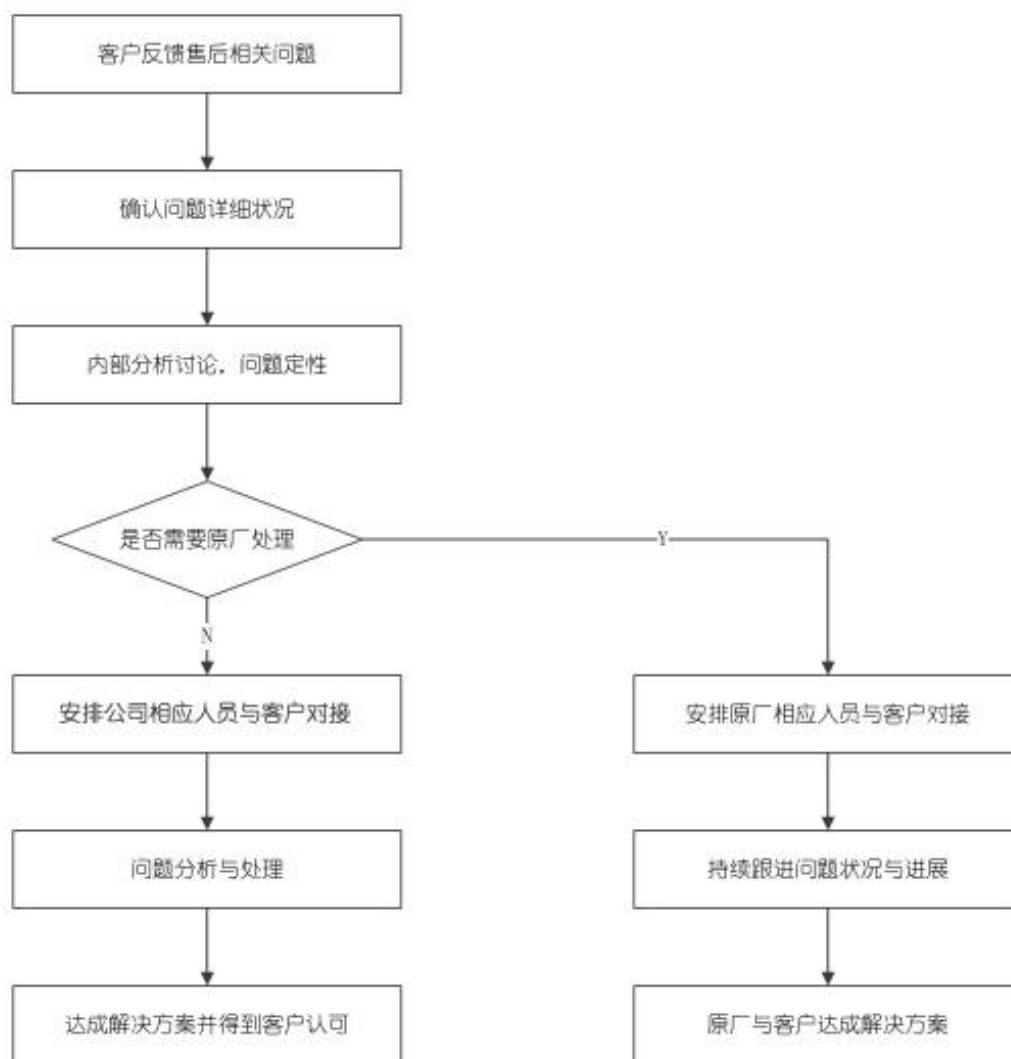
的硬件设计、软件开发、整机调试和测试等全方位技术服务，最终解决客户的需求，提供具有独特卖点和竞争力的产品，并帮助客户占领市场先机。

3、订货与交货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为所代理的芯片，同时采购部分高频头、存储器、电子元器件、面板等配套材料供研发设计或整机生产销售使用。公司设立物流仓储部，根据客户订单及预计使用量制定采购计划。

4、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问题，经过充分内部讨论和问题分析，确定该等问题是否需要芯片厂商协助处理，并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与客户对接，最终达成解决方案并取得客户认可。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及相关功能模块的开发技术，系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长期跟踪机顶盒芯片技术的发展，通过丰富实践经验的积累，形成公司核心方案设计技术，同时根据市场的发展情况及

客户反馈的需求，对机顶盒相关功能模块进行研究开发，为众多数字电视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提供了优质的解决方案。

（1）机顶盒硬件设计技术

机顶盒硬件设计主要包括结构设计、原理图设计、PCB 设计等。在数字电视机顶盒解决方案业务上，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从芯片选型到功能定义及产品外观均能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方案，每个方案在音视频指标、电磁兼容、前端射频模块接收灵敏度等方面都能达到使用环境所要求的性能和规格。依托公司技术团队的丰富实践经验、系统抗干扰处理与设计能力，为众多数字电视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提供了优质的解决方案，并开始与多家知名厂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包括深圳九洲电器、同洲电子、江苏银河、惠州九联等。

（2）WI-FI 系统开发技术

①在 Wi-Fi 相关系统开发业务上，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制定合理的 Wi-Fi 组网方案，在能够保障用户接入联网流畅性前提下，还能够最大化的节约组网成本，减少网间干扰，实现系统性价比最优。

②在后台软件系统的开发和维护业务上，基于对多种登录认证方式的理解、对加密协议的深入研究，能够很好的实现用户管理、流量管理等功能，并可实现系统的维护与不断扩展。

③公司开发的 Wi-Fi 系统，单个 AP 传输速度可到 300Mbps，实测网络下载速度是传统 150Mbps Wi-Fi 系统的两倍，可同时支持 40 用户同时流畅观看手机视频。

（3）AC/DC 开关电源设计技术

AC/DC 开关电源也称一次电源，AC 是交流，DC 是直流，经过高压整流滤波得到一个直流高压，供 AC/DC 变换器在输出端获得一个或几个稳定的直流电压，根据不同电子产品和使用环境，电源功率从几瓦至几千瓦不等。

电源在电子产品中至关重要，随着电子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对电源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本着能源利用率最大化原则，研发了一系列高效率的电源方案，并且在漏电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等参数指标优化上均有独特的设计理念。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不足，未通过申请专利或软件著

作权等方式对自有研发成果进行法律保护。公司今后将加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成果，积极将研发成果转发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利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账面不存在核算的无形资产。

（三）业务许可与经营资质

1、代理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日期
1	华南地区代理商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2	代理商	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3	华南及香港代理商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4	中国及香港代理商	台湾宏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2、公司主要芯片代理授权商情况

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roha，以下简称“络达科技”）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领先的射频通信 IC 设计公司。其前身为明基（BenQ）的半导体设计部门，成员多来自台湾工研院。凭借在射频技术与 IC 设计领域的丰富经验，络达科技为各种无线传输应用提供多种高品质的射频芯片，包括 FM 收音芯片、数字电视 Tuner 芯片、Wi-Fi 射频芯片、蓝牙射频芯片、手机 PA 芯片等。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CSEC，以下“中科渝芯”）是由中国电科集团与重庆市政府共同投资，面向模拟电路与功率器件的半导体芯片企业。公司一期投资6亿元，在重庆西永微电子园区兴建一条产能3万片、0.5um~0.35um 技术能力的6英寸生产线。公司自主研发销售大功率肖特基芯片，在国内采用独一无二的纯 PT 势垒工艺，采用高结温低漏电，高可靠性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源管理领域。同时，公司拥有从英国引进全套模拟类双极工艺，对外承接各类设计公司的 bipolar 18V~40V 产品代工。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Liisemi，以下简称“力生美”）是一家半导体器件设计、测试、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公司。2006年开始，专注于电源管理控制器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主要产品涵盖 AC/DC、DC/DC 开关电源转换器芯片，广泛应用于开关电源、充电器、适配器、LED 照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等多个领域。主要产品：LN9Txx 系列高效能 AC/DC 功率开关控制器芯片；LN8Kxx 系列高性能降压控制器功率开关；LED 专用恒流控制器功率开关

以及前端恒流恒压的 PPS 功率开关产品 LN1Fxx 系列等。

台湾宏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Rafael，以下简称“宏微观电子”）是一家来自台湾的专业芯片设计公司，拥有宽带射频的核心技术，专注于硅调谐器芯片的设计、生产及营销。宏观微电子以其先进的调频技术（AccuTune™）及先进的滤波技术（TrueRFTM），专长于研发能同时满足高效能、低成本及低功耗之一系列硅晶调谐器芯片，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在数字电视、计算机外设、电视机顶盒、消费性电子、车用电子、智能型手机与掌上型装置。主要产品：数字电视全频段全制式 Tuner 产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五）公司固定资产和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工器具及家具	17,684.00	6,300.15	11,383.85	64.37
电子设备	42,611.98	18,349.78	24,262.20	56.94
合计	60,295.98	24,649.93	35,646.05	59.12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解决方案的提供和芯片的代理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过程，对机器设备无特殊要求，公司目前拥有固定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2、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一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用途
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八层东	2014 年 9 月 1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54	7,044.3	办公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18 人，依据其岗位、学历及年龄不同划分的具体结构分别如下图所示：

（1）按岗位结构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技术人员	6	33.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销售人员 ■ 技术人员 ■ 行政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6	33.33	
行政管理人员	6	33.33	
合计	18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38.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专以下 ■ 大专 ■ 本科及本科以上
大专	10	55.56	
大专以下	1	5.56	
合计	18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30岁（含）以下	9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岁（含）以下 ■ 31岁-39岁 ■ 40岁（含）以上
31岁-39岁	8	44.44	
40岁（含）以上	1	5.56	
合计	1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松，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艳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刘桂林，男，出生于198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赣南师范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君兰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应用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黄松	核心业务人员、董事长	280.00	56.00	间接持股
高艳明	核心业务人员、董事、总经理	50.00	10.00	直接持股
刘桂林	核心业务人员	--	--	--
合计		330.00	66.00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1、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方案与代理收入	6,993,330.78	67.08%	4,482,985.99	96.36%
整机销售收入	1,641,025.64	15.74%	0.00	0.00%
技术服务收入	1,791,138.56	17.18%	169,335.99	3.64%
合计	10,425,494.98	100.00%	4,652,321.98	100.00%

2、按区域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4,410,838.86	42.31%	628,722.90	13.49%

华南地区	6,014,656.12	57.69%	4,023,599.08	86.51%
合计	10,425,494.98	100.00%	4,652,321.98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芯片应用解决方案等技术增值服务，并通过芯片销售差价或机顶盒整机销售等实现收入。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71.18%、75.36%。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2014年度	南京仁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34,351.26	23.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1,920,000.00	18.42
	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03	11.22
	深圳市九鼎安电子有限公司	1,007,436.96	9.66
	深圳市兴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889,134.15	8.53
	合计	7,420,922.40	71.18
2013年度	深圳市兴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4,943.85	27.62
	深圳市千代金科技有限公司	788,000.00	16.94
	上海宣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8,722.90	13.51
	福州福威电子有限公司	535,500.00	11.51
	深圳市恒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9,000.00	5.78
	合计	3,506,166.75	75.3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均超过50%，所占比重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主要系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14年度对第二大客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实现销售收入1,920,000.00元，系公司根据客户对机顶盒功能、性能等定制化需求，为客户研发生产机顶盒整机，体现公司在数字电视芯片应用方案深厚的技术积累，同时具备提供机顶盒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2014年对第三大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70,000.03元，系公司为其提供基于Wi-Fi的移动数字视频分发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为所代理的芯片，同时采购部分高频头、存储器、电子元器件、面板等配套材料供研发设计或整机生产销售使用。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28%**、100.00%。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	4,991,429.64	60.58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1,026,547.98	12.46
	深圳市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7,008.55	6.52
	深圳恒隆电子有限公司	274,700.85	3.33
	深圳市新太阳数码有限公司	196,239.32	2.38
	合计	7,025,926.34	85.28
2013年度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3,386,311.26	84.94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	600,559.76	15.06
	合计	3,986,871.02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额占采购额比重超过 **85%**，且 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额的 50%，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定位于数字电视行业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商，利用自身解决方案的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芯片增值设计服务，对芯片进行推广销售，公司不同类型芯片的采购量与公司推广销售的芯片类型密切相关。公司目前仅代理射频芯片和电源芯片，芯片供应商较少，虽然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与公司的行业定位和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情况，销售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采购额在3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视为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南京仁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肖特基圆片	982,365.47	2014/12/23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深圳芯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96,080.00	2013/11/25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千代金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508,933.62	2014/11/2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南京仁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肖特基圆片	354,979.81	2014/8/21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中船重工第七一六研究院	数字电视机顶盒	1,920,000.00	2014/7/2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深圳市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机顶盒	480,000.00	2014/7/10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深圳市中科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IFI 组网软件服务系统	530,000.00	2014/7/1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福州福威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	306,000.00	2014/1/24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 WIFI 视频分发系统研发服务	620,000.00	2014/1/15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LTE WIFI 接入系统研发服务	550,000.00	2014/4/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产品或服务	采购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1/9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	肖特基圆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1/5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5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	肖特基圆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4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3/1/9	履行完毕

(五) 外协生产情况说明

1、外协生产业务流程说明

机顶盒的设计与生产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和芯片的采购、方案设计、PCB 板打样、贴片调试、整机调试、试生产、批量生产等流程，公司自身定位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设计解决方案，出于公司自身定位和规模的考虑，委托外协厂商在批量生产环节对贴片加工、焊接组装等生产工作，在机顶盒的设计与生产流程中并非为关键环节。

外协生产合作过程中，公司十分注重对核心技术和技术成果的保密，所有的图纸设计、技术要求等关键技术均掌握在公司手中。且外协生产商只负责贴片加工、焊接组装等生产工序，而主要零件芯片、电子元器件、PCB 面板等均由公司自行采购，产品设计、系统调试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进行，公司对外协生产商

不存在任何技术依赖。公司注重对合格外协生产商的选择，外协生产商必须经过公司内部评审达标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协作生产商。

2、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市场发展趋势定位为技术服务型企业，为机顶盒生产商等提供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由于下游客户对系统设计、产品设计、软件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较高，为了将公司的人力、财力、物力充分投入到产品设计、系统开发等核心竞争力事务上，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化社会分工条件，对属于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以外协生产的形式完成，并通过严格质量控制要求外协生产的质量，从而实现公司有限资源的优化配置，避免了自建制造基地带来的产能利用率不充分的缺点，规避了不必要的人员费用和设备折旧负担。

3、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生产商是决定外协生产质量的重要因素。对外协生产商，公司实行严格的评审制度，对外协生产商的加工经验、加工设备、质量保证能力、交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外协厂商需经评审通过、试生产等多道程序后方可成为合格的外协生产商。在质量控制上，公司对外协生厂商的选择、过程管理控制、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外协生产。

4、与外协生产商的定价机制

在定价机制上，公司在产生外协加工需求时，会与外协生产商在材料质量、定制成本等方面进行谈判，在考虑项目整体成本和合同毛利率的情况下，制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再经过多家外协生产商的比质、比价，从而保证外协生产定价的公允性。

5、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1) 主要外协生产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生产商为深圳市恒隆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完成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的机顶盒整机订单，委托其进行机顶盒的加工、组装等公司非核心业务，向其采购的加工成本占公司当年度总采购额的比重为 3.33%，所占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生产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深圳恒隆电子有限公司	274,700.85	3.33	--	--
合计	274,700.85	3.33	--	--

(2) 主要外协生产商深圳市恒隆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恒隆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民营路 1 号 C 栋（1 楼、5 楼）
法定代表人	马钦松
设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MID 平板电脑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解码板接插、手机零配件的生产
股东结构	翁伟民，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 1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外协生产商中享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蓬勃发展的数字电视行业，专注于数字电视行业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及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与设计风险。公司拥有一支独立、成熟、富有经验的技术团队，能够根据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等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依靠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设计开发能力，整合和利用自身的资源，为客户提供机顶盒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有效降低和缩减客户的新产品设计开发费用、开发风险和开发周期，降低产品运营费用和风险。

针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成立由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组成的专项小组，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定义、方案设计、样机制作、整机测试等全方位的软硬件支持，客户只需安排一名项目经理对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管控，即可实现最终样机的测试完成，为客户节省了研发人员的投入成本。同时由于公司从众多实践案例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先进技术，以及公司与上游芯片厂商长期的技术跟踪，能够针对不同类型数字电视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特性要求，在方案设计时能有效避免设计误区，一次成功概率高，样机测试与调试速度快，从而缩短客户的研发周期，降低设计风险。

公司及时将下游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的需求以及公司在方案设计遇到的问题反馈给上游芯片设计企业,让上游芯片厂商更加专注于芯片的设计和研发,使产品的定位更加切合市场需要,与芯片设计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起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提供芯片应用解决方案等技术增值服务,成为机顶盒产业链的串联者,并通过芯片销售差价获取利润。

随着终端互联网化的发展,内置 Wi-Fi 路由器、体感游戏功能、无线路由功能、家庭网关功能都正在被集成进入机顶盒。基于电视平台的软件应用开发会呈现多元化,并渗透到娱乐、学习、社交、消费等各个领域,并促进“电视机+机顶盒”成为数字家庭中心。公司计划依托公司在机顶盒方案设计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积极拓展 Wi-Fi (WLAN)、OTT 人机交互、蓝牙、电源等芯片解决方案在其他行业的应用,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给中国电子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方向和创新的动力。国家鼓励全民创业,全民创新,最终实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型。一个万物相联的智能物质世界正在孕育而生,从行业竞争格局、商业模式、市场营销到企业运营、产品设计以及工业生产证迎来一场革命性的变化。业务外包能够使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服务于自身非核心业务,实现社会资源利用最大化。在此背景下,同时基于公司对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未来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前海君浩搭建电子产品批量生产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从原理设计、工业设计、成本优化到样品测试等一系列客户非核心业务服务,最终打造成为中国首个电子行业非核心业务服务平台,让客户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以达到产业资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数字电视机顶盒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等提供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降低产品研发成本和设计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其负责制定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管理规章和发展规划，同时对数字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节目制作及内容、数字电视有关技术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实施、数字电视设备器材的入网认定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由各省、市、县级广播电视局对各级有线电视运营商进行分级管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主要负责研究并拟定广播电视宣传和影视创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并起草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广播电影电视管理规章和事业的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科技工作，制订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适用高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等。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并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广播电视数字化是我国的国家发展规划，国家对数字电视实施鼓励发展的政策。从 2003 年至今，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数字电视行业的发展。我国自 2003 年即开始全面实施数字广播电视计划，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规划，拟于 2015 年基本停止模拟广播电视的播出。

2008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由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联合起草的《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提出了鼓励数字电视行业发展的政策。我国将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等方式筹资，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的投入；加强税收优惠支持，推动技术进步，鼓励采用以国内技术为主体的数字电视广播系统；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电视工业由模拟向数字的战略转变，2015 年力争使我国数字电视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电视整机和关键件开发和生产基地。上述政策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数字电视产业战略布局明朗化，数字电视产业发展从“广电单方力推”进入“多方合力支持”的新时代。

2009 年 3 月，国务院通过的《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2009 年至 2011 年）》也提出了鼓励发展数字电视产业的政策：加快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过渡，推动全国有线、地面、卫星互为补充的数字化电视网络建设，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大力推动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服务模式创新，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加快落实数字电视产业政策，推动“三网融合”，推动手机电视等融合性产业发展。数字电视已经开始全面产业化。

2009年7月，国务院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国家振兴文化产业的重点任务之一为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具体包括：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加快广播电视传播和电影放映数字化进程；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发挥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等。

2009年8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发多种业务；强化行政推动、市场运作；同时要求各有线网络运营机构积极争取政府支持，积极发展高清晰度电视和视频点播服务，大力开发政务信息、社会教育、生活信息、文化娱乐、电视商务、金融支付以及各种接入服务等多种业务，不断丰富节目内容，拓展服务范围，推进三网融合。

2010年6月，广电总局颁布《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战略研究报告》，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以推进三网融合的建设，维护我国信息和文化安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01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北京、上海、大连、哈尔滨、南京、杭州、厦门、青岛、武汉、长株潭城市群、深圳、绵阳共12个城市和地区入围，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正式启动。2010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01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增加了包括扬州市、泰州市、南通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在内的42个地区（城市）。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

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纲要强调要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创新业务形态，发挥各类信息网络设施的文化传播作用，实现互联互通、有序运作。整合全国广电网络，基本实现全程全网，跨部门集成文化资源、产品和服务。

2012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宽带网络，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推进广播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和互联互通改造。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资源共享，加强资源开发、信息技术和业务创新，大力发展融合型业务，培育壮大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和市场。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完善可管、可控的网络信息和文化安全保障体系。

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要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宽带接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和自主标准的推广应用，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和新兴信息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到2015年实现城市和农村家庭分别实现平均20兆和4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部分发达城市网络接入能力达到100兆；三网融合全面推广，电视数字化转换基本完成。网络装备产业整体迈入国际前列，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信息智能终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推进数字电视下一代传输演进技术、接收终端、核心芯片、光通信、高性能宽带网等研发和产业化，推进三网融合智能终端的产业化和应用，建立广播影视数字版权技术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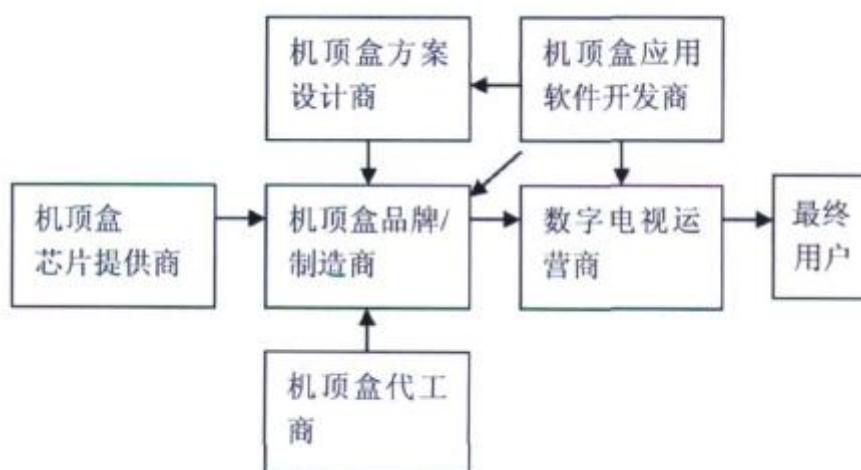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了有线电视网络的发展路径：到2013年底，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光进铜退”和网络双向化改造，促进互联互通。争取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达到60%。2014-2015年，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争取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达到80%；2016-2020年，重点推进宽带网络优化和技术演进升级，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应用水平和宽带产业支撑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争取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超过95%。

2014年6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标准应用的通知》指出从今年开始，按照中央和国务

院部署，三网融合将在全国全面实施，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必须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 NGB 建设，进一步加大业务创新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安全管控能力。要求在网络双向改造和宽带网络建设方面、在视频点播系统集成和建设方面、在条件接收系统集成和建设方面、在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前端系统集成和建设方面，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新建的相关系统，必须遵守广电总局颁布的相关标准。其中，GY/T266-2012《NGB 宽带接入系统 C-DOCSIS 技术规范》为新建的宽带网络系统应遵循的 3 个备选标准之一。

4、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数字电视机顶盒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商是数字电视产业链的串联者，由于其与上游芯片商、终端生产商、软件服务商、网络运营商等均有紧密合作，在产品专业化分工日益精细的今天，已成为推动整个产业链向前发展的重要一环，对于完善产业链配套、促进产业更快发展，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数字电视机顶盒产业链内部关系示意图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上游行业主要为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芯片、PCB 电路板等，为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提供了基础组件。总体而言，该等行业发展成熟度、市场化程度和标准化较高，产品供应充足，其同类型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会出现上游供应商出现供应瓶颈或垄断市场的情况。公司长期根据芯片技术的发展，并将下游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的需求、行业标准等及时传递给上游芯片设计企业，同时公司将方案设计积累的经验和遇到的问题分享给上游芯片设计企业，与芯片设计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起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快速发展。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数字电视机顶盒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等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宏观政策、终端用户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到运营商和机顶盒生产商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到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要求逐步从温饱向更高层次的满足精神娱乐方向转变，电视作为“客厅文化”的载体，是一家人共同休闲娱乐的方式，起到了家庭沟通，家庭娱乐的作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愿意为更优质的电视节目而付费，促进了“三网融合”和互联网接入的发展进程。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及经验壁垒

数字电视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编解码技术、计算机通信技术、电子学应用技术、密码学应用技术、自动化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等诸多学科且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数字电视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的发展，其中涉及通信技术、射频技术、芯片设计、软件开发等众多技术，技术复杂，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研发经验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数字电视各种管理和应用软件产品之间、各个模块之间需要紧密协调，在标准、协议、接口等方面达到高度统一，才能获得理想的整体效果，这就要求企业具备丰富完整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不但要熟悉相关的数字电视技术标准，还要能够熟悉前端的应用环境和终端设备的产品技术，需要多个产品的互相支撑和多项技术的互相补充，对于新进入企业提出了很高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要求。因此，数字电视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存在着很高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2）客户资源及品牌壁垒

下游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在选择芯片设计方案时，往往会预先进行详尽地功能和量产验证，由于验证过程会消耗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因此下游厂商不会轻易更换设计方案。同时老客户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在开发新产品时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的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新客户在不了解产品质量的条件下会将产品的品牌和市场声誉作为最重要的参考因素之一。因此，良好的品牌形象可以使得供应商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帮助其获得产品订单。一些新进入该行业的竞争者若不具备相应的客户资源、营销渠道和市场网络，较难得到客户的认同，新进入企业的销售则存在较大

困难。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实践，逐步建立起广泛的客户基础、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品牌认知度等，为企业奠定良好的品牌基础，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壁垒。

（3）人才壁垒

专业队伍并非在短时间内可以造就，需要伴随着企业技术的积累与创新、产品的开发与升级、项目的设计与集成、设备的运行与改进等过程不断学习、成长与提升，并逐步形成企业自身的核心人才优势。除企业自主培养的技术人才外，行业内专业人才相对缺乏，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吸收、培养专业人员，建立高质量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加快广电网络的发展，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国家信息化建设，是国家确立的基本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带来了极好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三网融合以及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产业政策对本行业构成实质性利好。同时数字电视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数字电视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②市场前景广阔

整体而言，我国正处于数字化阶段的中后期、双向化再造的前期，机顶盒仍处于市场景气周期内。在产业融合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驱动下，数字电视产业结构升级和业态创新速度加快，机顶盒产品作为未来家庭智能网络的重要核心产品，市场孕育着巨大的成长空间和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在文化生活上也有更高的要求。广大的电视观众对电视内容、清晰度和增值服务都有了新的要求。这对数字电视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需求支撑。

目前数字电视发展的现状距离国家广电总局“十二五”的科技发展规划的要求差异较大，随着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提高网络的双向覆盖率和渗

透率是广电运营商面临的迫切任务，广电网络接入网的市场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若国家相关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对机顶盒市场的发展将产生一定影响，机顶盒增量需求将放缓，但由于机顶盒存量市场更新换代的需求及数字化转换对机顶盒增量市场的需求，数字电视机顶盒市场仍会持续发展。

③技术进步将促进行业的发展

电视是最为广大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传播媒体，也是政府政策宣传、文化传承和休闲娱乐的最重要的载体。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在文化生活上也有更高的要求。广大的电视观众对电视内容、清晰度和增值服务都有了新的要求，随着用户需求的提高，双向、高清数字电视将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这不仅使用户享受到了互动、高清及更多元化的产品服务，数字电视系统也将逐渐转变为一个多媒体服务平台。用户需求的提升为整个系统包括前端至后端的产品更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伴随着技术的升级和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双向、高清的升级将带来前后端产品的全面升级，以及相关增值服务产品的极大丰富，如游戏网络、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等，用户需求的提升在未来将持续为数字电视产业链提供全新的、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④行业的弱周期性

广播电视产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广电网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行业也兼具公益和产业双重属性，具有弱周期的特点，较少受经济周期的影响。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

国内数字电视市场是由政府主导的，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路线、运营模式以及实施安排等，都决定着需求的变化，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尽管目前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对行业发展是具有推动作用的，但政策变化所引致的对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是行业内所处企业很难掌控的。

②关键电子元器件依赖进口

由于我国在电子技术领域起步较晚，在技术和设备上与欧美日等先进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对本行业来说，部分关键设备及关键电子元器件如 CMTS 设备、光发射模块、核心芯片等还依赖于进口。

③数字电视产业链尚不完善，存在内容瓶颈

目前，我国数字电视产业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由于各运营主体自身体制以及各主体之间的关系并未真正市场化，包括付费频道商、频道集成商、网络运营商以及设备制造商和技术提供商的利益分配目前并不能达到合理的动态平衡，尚不能达到产业链和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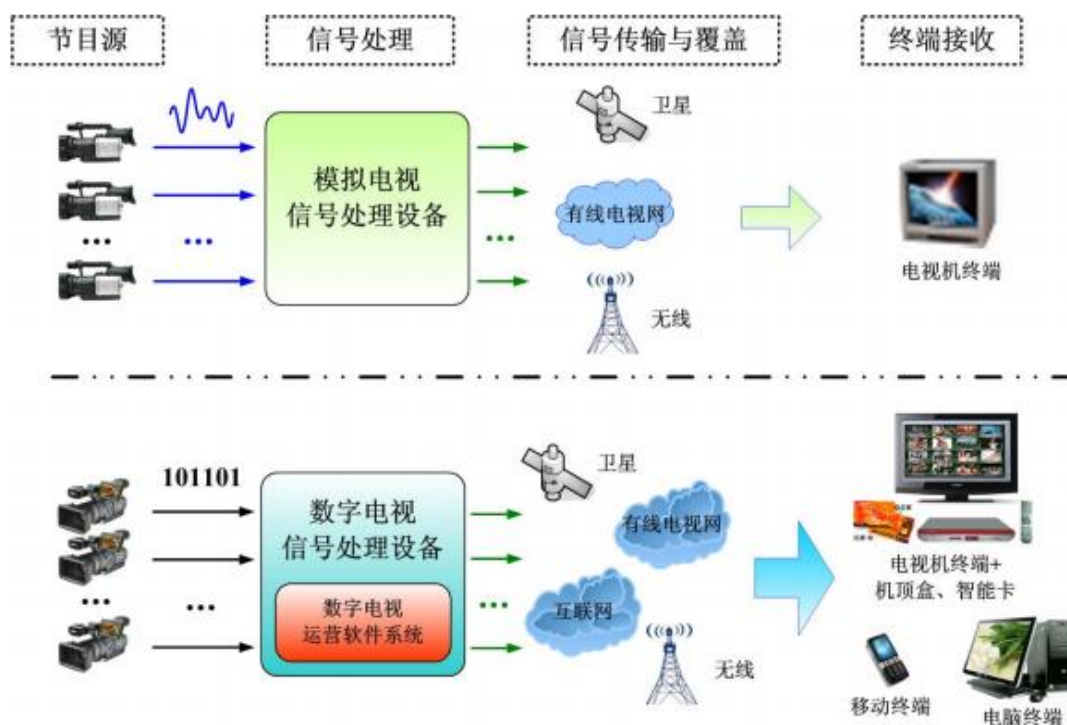
同时，数字电视产业链的源头——数字电视节目内容仍不够丰富，国家对节目源特别是境外节目落地有一套审查制度，数字电视节目源有待丰富，“内容瓶颈”成为数字电视发展的较大障碍。数字电视产业的长久发展仍有待节目内容的丰富。

（二）市场规模

1、数字电视机顶盒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前景概述

（1）数字电视简介

数字电视是将图像、声音等，通过数字技术进行压缩、调制，通过有线、卫星、地面等方式传输后，经过终端接收装置（机顶盒）的解调、解码，供用户接收及播放的视听系统。它与模拟电视相比，二者本质区别在于传输过程中采用的信号不同，模拟电视在电视信号传输过程中采用的是模拟信号即连续波形信号，而数字电视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则采用经过量化、编码、压缩后以 0 和 1 表示的数字信号。



数字电视与模拟电视系统的示意图

与模拟电视相比，数字电视具有以下优点：①收视效果好。数字信号的传输方式使得网络承载能力大幅提高，因此可以有效保证图像的清晰度和音频的质量，提高最终用户收视效果，克服模拟电视的先天不足；②抗干扰能力强。模拟信号数字化后提高了信号传输过程中的抗干扰能力，避免了串台、串音、噪声等影响；③传输效率高。经过编码压缩的数字电视信号可以更加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频点资源，在数字电视平台中一个模拟电视频点可以传送 8—10 套标准清晰度的数字电视节目；④兼容现有模拟电视机。通过在普通电视机前加装机顶盒即可收视数字电视节目；⑤提供全新的交互式业务及个性化服务。借助双向网络，数字电视不但可以实现用户自主点播节目、自由选取网上的各种信息，而且可以提供电视彩信、网上缴费、网上购物等多种个性化增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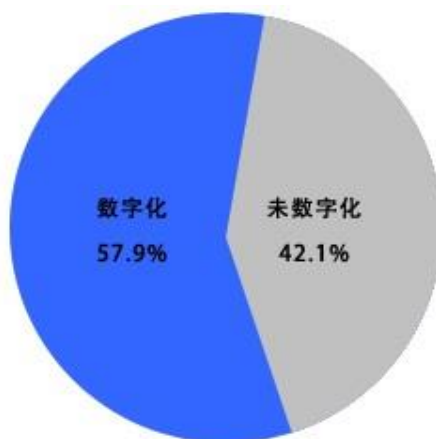
数字电视代替模拟电视是广播电视发展的必然趋势。数字化可以提高节目收看质量，丰富频道资源，增强电视服务功能，为政府政务公开和社会各界提供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多种业务的融合，同时也是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确保收费、提高收费标准的需要，对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传输方式的不同，数字电视可分为有线数字电视（Cable DTV）、卫星数字电视（Satellite DTV）、地面数字电视（Terrestrial DTV）、手持电视（CMMB）和网络电视（IPTV）等。具体区别如下表：

数字电视类型	覆盖和传输方式	终端接受装置
有限数字电视	光纤同轴混合网络（HFC）	电视机+机顶盒
卫星数字电视	卫星信号	电视机+卫星天线+机顶盒
地面数字电视	无线微波信号	电视机+接收天线+机顶盒
手持电视	与地面数字电视不同频段的微波信号	手持设备+内置天线
网络电视	互联网	网络机顶盒或安装软件机顶盒的计算机

（2）我国数字电视机顶盒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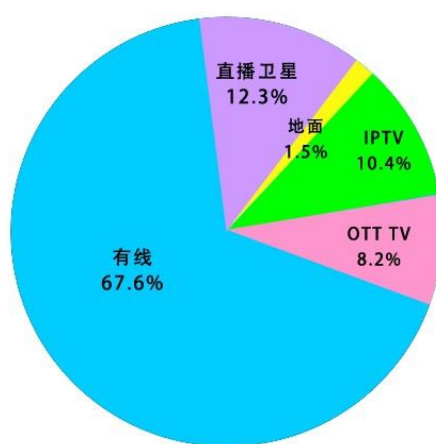
中国广播电视和视听娱乐行业处于多元化和快速发展时期，有线、地面、卫星、IPTV、互联网之间竞争更加激烈，用户可拥有更多的选择。格兰研究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9 月，中国数字机顶盒用户近 2.8 亿户，全民数字机顶盒普及率近 70%，全民数字化程度近 60%，中国整体数字化显现成果。格兰研究分析认为，中国整体数字化程度越来越高，基于电视屏的开发应用产业环境更加成熟化，将有更多亲民的应用被开发，以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以提高用户对电视屏的黏性。



中国数字化进程示意图

①中国数字机顶盒用户依旧以通过有线机顶盒收看节目为主

伴随着有线数字化整体转换如火如荼在全国展开，格兰研究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9 月，有线数字用户占将近七成，其他用户主要是通过直播卫星机顶盒、IPTV、OTTTV 进行节目收看，通过地面数字机顶盒收看的用户占比较小。IPTV、OTTTV 机顶盒对有线机顶盒的冲击逐渐加大，并且卫星“黑锅”也在对有线机顶盒农村市场进行冲击；有线机顶盒市场危机四伏，促使有线运营商推出更多的应对策略，如“有线+无线融合发展”、“加快智能机顶盒推广”等，为有线机顶盒市场输入新的血液，增加未来市场活力；否则有线机顶盒市场将逐渐被蚕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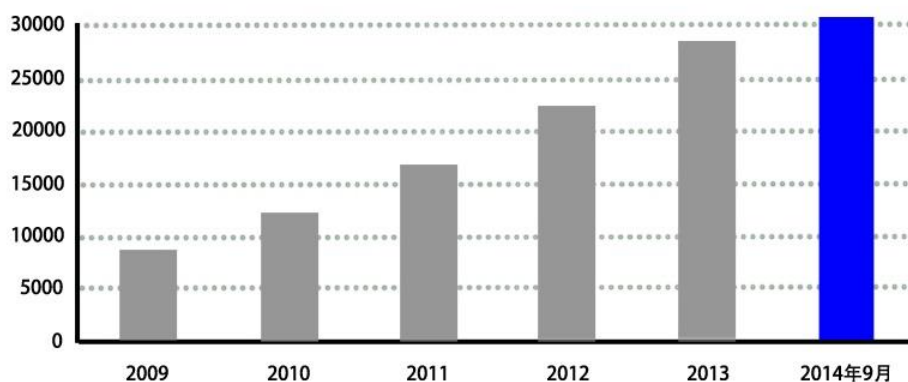
不同类型数字机顶盒用户构成占比示意图

②中国机顶盒保有量突破 3.2 亿，每百户家庭平均拥有机顶盒量提升 10 台

格兰研究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9 月底，中国机顶盒市场保有量突破 3.2 亿台，相比 2013 年底，增长超过 4,400 万户，增长幅度达到 15.7%；格兰研

究分析认为，我国机顶盒市场依然处于景气周期，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有线、卫星机顶盒市场继续稳定增长；受广电总局宏观政策的影响，互联网机顶盒市场在 2014 年下半年季度进入观望期和调整期，市场已大幅萎缩，但其出货量仅低于有线，市场活跃度依旧较高。

随着终端互联网化的发展，机顶盒类型呈现多样化发展态势，以中国 4.3 亿家庭户数基数，格兰研究数据显示，我国每百户用户家中拥有机顶盒数量达到 75 台，相比 2013 年（65 台），提升了 10 台，机顶盒拥有率不断提高；并且随着机顶盒支持功能更加多样化，用户可选择的范围更大，每百户家庭拥有机顶盒的比例还将继续提高，如以教育、游戏为销售亮点的盒子因其专业性、排他性等更能吸引一些用户群的青睐，用户家中机顶盒不再仅仅是为了收看节目，而被赋予更多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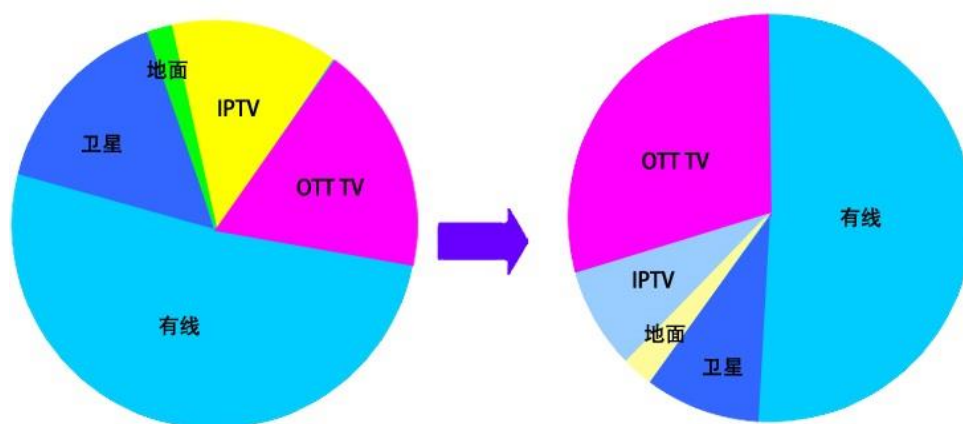
2009-2014 年 9 月中国机顶盒保有量市场发展示意图

③OTT TV 机顶盒新增市场占比仅次于有线

OTT TV 机顶盒市场地位提升，仅次于有线机顶盒。格兰研究数据显示，2014 年 1-9 月，OTT TV 机顶盒市场出货占机顶盒新增市场的三成，相比 2013 年（18.4%），市场占比提升了 11 个百分点，市场地位得到明显提升，致使 IPTV、卫星机顶盒在新增市场中下降明显，有线机顶盒在新增市场中下降不明显，依旧占据新增市场主导地位。虽然受广电总局宏观政策的影响，互联网机顶盒市场在 2014 年下半年季度进入观望期和调整期，市场有所萎缩，但 OTT TV 机顶盒出货增长仅次于有线机顶盒，成为机顶盒市场的主要构成之一。

格兰研究分析认为，在产业融合的必然趋势下，广电面临的竞争也在日益加剧，互联网已经在方方面面渗入我们的生活，基于终端用户的互联网化，许多交互工作和互联工作需要机顶盒去完成，机顶盒产品不会被替代，但是会走向产品多元化：服务于运营商市场的机顶盒产品必须进行升级，产品形态向中高端发展；

传统机顶盒企业在运营思路上将有一个颠覆和重生的过程，机顶盒市场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



2013年和2014年1-9月中国不同类型机顶盒市场出货占比示意图

④有线机顶盒存量市场以标清为主制约业务发展

有线标清机顶盒市场存量超过 18,000 万台，且以单向为主，为未来产品更新迭代提供良机。格兰研究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9 月底，有线机顶盒市场累计出货量达 22,185.6 万台其中有线标清机顶盒市场存量达到超过 18,000 万台，约占有线机顶盒的 81.6%，虽然随着高清机顶盒出货量逐渐提升，有线标清机顶盒市场占比逐渐下降，但是市场存量依旧很大，并且以标清单向为主。对于业务发展而言，这些低端的标清机顶盒无法有效支撑新业务的开展，正成为有线网络业务发展的绊脚石，受到 OTTTV、IPTV 的冲击，部分市场被替换；但对整个机顶盒产业而言，这些低端机顶盒也给产品升级换代提供了市场良机，为高清交互机顶盒提供更多商业机会。

⑤高清机顶盒出货量稳步攀升智能化发展是趋势

格兰研究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9 月底，其中有线高清机顶盒市场保有量超过 4,000 万台，占机顶盒市场保有量的 18.4%；随着河南、山东等地区继续推进“直接高清整转”或“高清二次整转”以及贵州省、天津市、广西省、陕西省、广东省、四川省等地区积极推进高清互动业务，有线高清机顶盒出货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格兰研究分析认为，2014 年有线运营商加大对智能机顶盒/家庭网关关注和投入力度，有些地区已经开始进行有线智能机顶盒的推广和应用发展，为下一阶段业务发展抢占市场。有线运营通过发展智能机顶盒/家庭网关可以扩大现有视频业务的覆盖，可以提供个性化业务（视频通话、智能家居）支撑，结合广电 IDC

内网资源的建设，为用户提供高质量“视频+个性化业务+宽带”的一条龙服务，提升自身竞争力；通过将有线无线结合发展，扩大有线将电视业务由电视机向智能手机、PAD、笔记本电脑等终端延伸，使用户在无线覆盖区域内，通过多种终端享受电视服务，提升使用的自由度，从而培养用户依赖性，减少用户离网。

⑥IPTV 市场整体放缓个别地区发展增速

格兰研究数据显示，2014 年 1-9 月，IPTV 机顶盒出货量明显低于 2013 年，IPTV 整体发展处于放缓节奏，但个别地区 IPTV 机顶盒市场推广明显加速，如、四川省、河北省等地区，对当地有线机顶盒市场冲击影响较大；并且 IPTV 也有逐渐向农村地区渗透之势，将进一步影响农村地区有线机顶盒的市场推广发展，并且其以捆绑宽带等方式进入更容易被用户接受。

⑦卫星机顶盒市场“户户通”占比逐渐扩大

“户户通”是“村村通”的延伸和发展，仍然以直播卫星应用为主，实施 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利用直播卫星为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提供广播电视服务。2011 年，我国“户户通”工程建设正式启动。

直播卫星机顶盒出货超过 3,800 万台，“户户通”市场占比逐渐扩大。格兰研究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9 月，直播卫星机顶盒累计出货量超过 3,800 万台，其中“户户通”直播卫星机顶盒占比为 40.1%，相比 2013 年（35.6%），“户户通”直播卫星机顶盒占比逐渐扩大，为未来商用奠定用户基础。随着更多地区推进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以及随着直播卫星机顶盒逐渐关闭清流信号，直播卫星机顶盒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但是短期内市场需求效果不明显；随着直播卫星市场的商业运营，将会进一步带动直播卫星机顶盒市场的发展，并且提升用户 ARPU 值，但是如何选择适合农村地区的业务，如何更容易被农村用户接受，将是未来商业应用推广的难点。

(3) 我国数字电视机顶盒发展趋势

截止到 2014 年 9 月底，中国机顶盒市场保有量突破 3.2 亿台，相比 2013 年底，增长超过 4,400 万户，增长幅度达到 15.7%。我国机顶盒市场依然处于景气周期，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①高清电视市场进一步发展

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先后下发《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和《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补充通知》，明确了高清电视发展的原则、措施和要求。2009 年 9 月 28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和北京卫视等 8 个卫视频道高、标

清同播的 9 个高清频道一同开播，同时进入广电网络传输。国家广电总局 2010 年 9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目的在于进一步培育高清电视市场，促进高清电视节目和影视剧制作，带动高清电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提高高清频道入网传输率和入户率。2011 年 12 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开办中国 3D 电视试验频道的通知》，明确了 3D 电视作为广播影视增值业务的性质，以及先免费后付费的“两步走”发展模式。收视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巩固广电网络运营商直播领域的优势，并促进高质量视频点播等增值业务的发展。

②增值业务发展迅速

双向化的逐步覆盖为有线电视用户提供了互动电视平台和丰富的综合信息服务，有线数字电视正逐步成为城市信息化重要的支撑平台。视频点播、付费频道、电视定向信息发布等正逐步普及，电视商城、电视教育等新业态也逐步被客户接受，原先在互联网才能呈现的内容和服务越来越多地在电视终端出现。除了电视屏幕的增值业务外，广电网络自身的增值业务亦在不断拓展，在智能监控、智慧城市、物联网等领域，广电网络凭借其安全性和高覆盖率得到迅速发展。

③机顶盒与数字家庭融合，向数字娱乐存储中心发展

随着更高性价比芯片方案的推出以及整个市场的启动，作为与宽带资源连接同时与家庭最大的显示设备相连的机顶盒，其功能将可能发生明显的转变，交互式应用功能将大大增强并集成更多的应用。此外，机顶盒具有友好的应用界面，将可能部分替代 PC，作为家庭数据储存中心，甚至是家庭多媒体网关。其核心芯片在强化多媒体处理能力的同时，也将具备更强的网络处理能力，以适应未来数字家庭对多媒体与网络进一步融合的要求。

2、公司所面向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和前景概述

①机顶盒方案设计的市场地位和作用

机顶盒方案设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基于芯片，编写一种将硬件、驱动、开发包、压缩代码等串联在一起的程序，从而使机顶盒实现某些特定功能。由于机顶盒方案的设计需要大量的软、硬件开发工作，因此除对设计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外，也需要设计公司具有专业数字音视频领域的知识及技术经验。

机顶盒方案设计环节是整个机顶盒产业链上重要的一环，在产业链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市场地位。综观机顶盒产业的发展，由于其与上游芯片商、终端厂商、

软件厂商、网络运营商均有紧密合作，在产品专业化分工日益精细的今天，机顶盒方案设计公司已成为推动整个产业链向前发展的“幕后”推手。

我国有线数字化整体转换为机顶盒方案设计公司提供了发展机遇。在数字电视机顶盒市场起步初期，作为新兴产业，芯片及机顶盒厂商均不敢贸然建立机顶盒业务研发团队，正是因为机顶盒方案设计公司的参与才推动了整体机顶盒产业的蓬勃发展。总体来说机顶盒方案设计对数字电视产业链的贡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A、弥补系统厂商或分销代理及贸易商等希望定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但自身不具备相关设计开发能力的缺陷；

B、解决部分部分集成电路芯片厂商由于资源不足等原因影响芯片设计开发的各种问题：不具备完整的芯片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或是没有足够资源同时进行多项目并行设计开发，或是对某些技术领域不熟悉而不具备相关芯片或模块的设计开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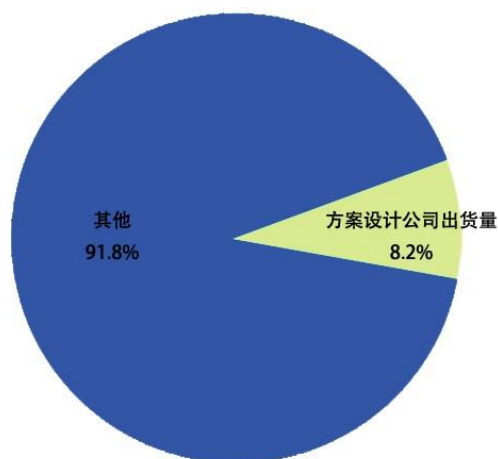
C、利用自身资源相对集中和客户多样的优势，调节平衡各集成电路芯片厂商对设计开发资源需求的波峰波谷，有利于产业资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同时可以使各集成电路芯片厂商的设计开发资源配置更趋合理；

D、整合和利用自身的资源集中优势和丰富专业的设计开发能力及经验，可以为客户争取更具竞争力的 IP 核资源、晶圆制造乃至封装测试等服务支持，有效降低和缩减客户的芯片产品设计开发费用、开发风险和开发周期，降低产品运营费用和 risk，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E、机顶盒设计服务提供商对晶圆代工厂商的工艺更为熟悉，可以在集成电路芯片厂商与晶圆代工厂商之间充分发挥桥梁作用；芯片的设计实现更多地交由设计服务提供商负责，可以使得集成电路芯片厂商能够更专注于市场，产品的定位更加切合市场需要，也可以使得晶圆代工厂商能够更专注于工艺研发和晶圆生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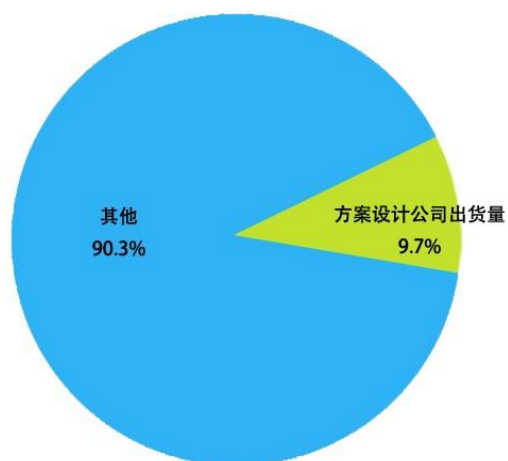
③机顶盒方案设计市场发展状况

行业协会及相关研究机构对机顶盒方案设计市场的统计数据较少。格兰研究调查显示，2011 年全球机顶盒总出货量达到 1.672 亿台，相比 2010 年略有上升。2011 年，我国专业方案设计公司设计的机顶盒产品占到全球机顶盒总出货量的 8.2%，全球数字化的发展为机顶盒专业方案设计公司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2011年我国方案设计公司产品占全球机顶盒出货总量比例示意图

格兰研究调查显示，2011年，我国生产制造的数字电视机顶盒出货量进一步增加，机顶盒年出货量超过1.4亿台。其中，我国专业方案设计公司设计的机顶盒产品占到我国生产制造的机顶盒总出货量的9.7%。



2011年我国方案设计产品公司占我国机顶盒出货总量比例示意图

方案设计厂商在有线及卫星通道发展相对较好，其中方案设计公司在直播星市场上发展最好，2011年方案设计公司的直播星机顶盒出货量占整体直播星机顶盒市场65.0%的市场份额，其次是有线机顶盒市场上，方案设计公司的有线机顶盒出货量占整体有线机顶盒出货量的22.10%

电子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目前芯片向软硬件高度整合的方向迈进，对工艺、周边串口以及整体功能的要求极高，芯片设计厂商需考虑在整个产业链合作伙伴协助其进行市场规划、技术对接、产品推广及销售等，综合考虑，方案设计公司无疑是其最佳拍档。由于方案设计公司长期跟踪市场与客户广泛交流，对市场需求把握更加准确，其在帮助芯片厂商推广芯片的同时还可辅助芯片企业改良

设计，提出准确的建议与需求，双方共同成长。

在新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机顶盒方案设计公司在我国机顶盒产业有很大发展空间，机顶盒厂商依托这些第三方设计快速建立了产品生产线，而芯片厂商则通过与其合作大大降低了设计成本。随着机顶盒产业的不断发展，各主流机顶盒厂商开始陆续建立自己的研发团队，但这并不妨碍第三方方案设计公司的蓬勃发展，反而更加明确了机顶盒方案设计公司存在的必要性。由于我国各地有线网前端平台的建设技术标准、业务开展规划及对终端产品的功能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运营商均需按需定制符合自身网络应用的终端产品。面对众多需求，机顶盒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有限，同时随着有线数字化快速推进，机顶盒系统的设计也越来越复杂，对技术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术业有专攻”的机顶盒方案设计公司可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引领产业技术潮流。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

我国数字电视行业是由政府主导的，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路线、运营模式以及实施安排等，都决定着行业需求的变化，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比较大。尽管目前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对行业发展是具有推动作用的，但政策变化及实施进度对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是行业内所处企业很难掌控的。因此，未来国家政策如发生变化，降低对数字电视和集成电路行业的扶持力度，对行业内企业会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2、技术进步与升级风险

随着三网融合实质性的推进，各种新兴技术和功能正融入机顶盒，随着芯片性能的提升，集成电路技术的深化，以及电路结构的越来越复杂，方案设计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对行业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才能提供更好的服务。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与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总体来看，我国可以提供机顶盒方案设计的厂商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专业进行机顶盒方案设计的厂商。如赛科世纪、福州创频、明新视讯、邦天科技等。

第二类：芯片厂商下属的设计部门。一般情况下，芯片公司不提供方案设计，目前只有国芯等少数几个芯片厂商提供 Turnkey 模式。

第三类：机顶盒整机制造企业的机顶盒方案设计部门。这类型机顶盒生产厂商进入机顶盒市场较早，主要以提供整机产品为主，由于与芯片厂商原本存在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技术实力的提升，一些企业开始提供基于某一类芯片平台的设计方案。目前，能够提供设计方案的整机制造企业主要包括同洲、九州、银河、创维、长虹、九联等。

在机顶盒方案设计领域，这三类厂商各有优劣，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公司类型	芯片厂商	机顶盒厂商	方案设计厂商
优势	(1) 资深技术团队打造集成度更高的芯片； (2) 直接进行研发，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1) 直接接触市场嗅觉更加敏锐； (2) 自己进行研发设计可以节省整机制造成本	(1) 专业的技术团队，人成本优势； (2) 有大量解决方案支持，具有时间成本优势； (3) 研发能力强，产品线全面形成体系。
劣势	(1) 了解市场需求相对较慢； (2) 时间成本相对较高； (3) 人员开发成本高。	(1) 只为自己服务，产品线相对不够广泛； (2) 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1) 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2) 必须依靠上下游合作，对产业链依赖度高。

机顶盒方案设计行业内竞争者众多，中小方案设计公司较多，并呈现各自一定的区域优势。由于缺乏行业协会或相关研究机构的统计数据，行业内众多企业也并无公众公司，无公开信息可查，因而无法获得行业内各公司具体的市场份额数据。其中北京赛科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等属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竞争者，公司目前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业务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

2、公司在现有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电视机顶盒芯片代理和相关解决方案的提供。细分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北京赛科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专注于全球数字影音领域的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的产品与技术服务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广电、电信、互联网领域及特定行业市场，涉及 CATV、IPTV、OTT 及多种融合模式的端到端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前端产品包括一整套可运营的 iTVision 多屏融合视界平台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融合电视屏、电脑屏、手机屏、平板电脑等各种智能终端的特点和优势，随时随地为终端用户提供多屏收视、跨屏互动和视联视通等优质的

全媒体高体验的个性化视听和资讯服务，为运营商提升用户 ARPU 值和业务竞争力；智能终端产品包括有线智能机顶盒、OTT 网络机顶盒、家庭多媒体网关等；传统终端产品包括有线标高清机顶盒、地面标清机顶盒、直播卫星机顶盒等，以及 Cable Modem 等网络通讯产品系列；全面打造专业的全媒体数字影音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导品牌。

北京明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专业致力于数字电视软件方案和关键器件领域的研发和销售，是目前中国数字电视机顶盒最大的方案供应商和销售商之一。明新科技率先在中国开发出基于 DVB 标准的系列产品。在数字电视领域中，推出集成了清华同方、中视联、IRDETO、NDS、OPENTV、Conax 等国内外主流 CA 和中间件的系列化卫星、有线、地面机顶盒，系列化数字卫星专业解码器，卫星、有线数据广播系统，交互式数字电视前端系统，高清、标清兼容机顶盒，在同行业中具有颇强的竞争力。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数字电视、数字机顶盒、移动互联、接入、存储等领域产品线的代理贸易和技术增值服务。芯智是 Mstar、Toshiba、Nanya、Rafael、Rohm、Parade、Nuvoton、EON、Waves、Sifotonics、Aispeech 等产品线的中国区授权代理及芯片增值设计公司，与国内外一些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坚持以技术增值服务为导向，在各个产品方向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与半导体芯片打包销售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技术维护，以降低客户研发成本，让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3、公司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水平优势

方案设计水平决定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放在首位，注重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技术团队的培养。按照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和公司行业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组建了一只独立、专业、成熟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和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数字电视机顶盒、基于 Wi-Fi 的移动数字视频分发系统等多个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②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数字电视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提供从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技术和行业经验的积累是公司服务能力的可靠保证，能够对客户的性能优

化、软硬件集成等个性化需求都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长期跟踪芯片技术的发展，公司及时将下游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的需求以及公司在方案设计遇到的问题反馈给上游芯片设计企业，使产品的定位更加切合市场需要，与芯片设计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起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快速发展。公司一贯坚持技术先行，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方面的良好形象。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匮乏

公司近几年来业务拓展迅速，市场范围不断拓展，随着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和创新的盈利模式的进一步推广，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但是也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无法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借款，公司单靠自身积累和票据融资等已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资金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随着融资问题的解决，公司的技术潜力将得到发挥，市场拓展能力将大幅度增强，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盈利水平将会得到相应的提高。

②公司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公司与行业内整体规模较大企业相比，目前规模较小，整体品牌的认知度还较低。在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因规模较小、品牌认知度较低而无法顺利开发新市场、新客户的情况，尤其是规模较大的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在选择合作伙伴时，更注重公司整体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公司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的现状可能是制约公司实现大规模可持续发展的障碍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和会议记录资料，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

累计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

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 “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吴菊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吴菊芳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此外，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校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筹备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与关联董事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价，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提供数字电视行业综合性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

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关联交易”。该等资金往来系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经营周转资金，未约定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使用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行政人事部、仓储物流部、财务部、销售部、研发部、产品部、市场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为君浩投资和香港君浩。

君浩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君浩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其他国内贸易(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与公司业务领域不同，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香港君浩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号为 1573693，住所为 ROOM 801 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21-24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法定股本为 10,000 元港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君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 (港币、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元)	出资比例 (%)
1	柏榕	10,000.00	1.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

备注：柏榕所持香港君浩股份实际为代黄松持有，作为名义股东，以方便其办理香港君浩的注销事宜，柏榕已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香港君浩注销手续。

据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说明函等资料核查，香港君浩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主要包括红酒、茶叶、工艺品、电子产品的贸易。在电子产品的贸易方面，香港君浩经营的电子产品主要为多媒体通信领域的芯片，主要供应商为 AVAILINK INC.，客户包括 INNOVATIVE ELECTRONICS (HK) CO.,LIMITED、WING HING TECHNOLOGY (HK) CO.,LIMITED、DA HONG TRADE (HK) CO.,LIMITED、JINCHEN BLECTRONICS (HK) CO.,LIMITED 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均为为海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此外，香港君浩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 AVL6211LA 、 AVL6761B 、 AVL6331KB-CA12 、

AVL2108LGb 等调制解调芯片，而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 LN5R12C、RT457、R836 等射频芯片，二者经营的电子产品类型和功能不同。

据公司提供的香港君浩财务报告，香港君浩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的净利润为 HKD-179,158.00，未产生盈利，且鉴于国际市场汇率情况、供应商产品未达到市场预期等因素，仍无法实际盈利预期。同时，出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考虑，黄松决定注销香港君浩。目前香港君浩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预计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可完成注销程序。

而且，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近两年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以及让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公司章程》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2、《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列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不满 2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2)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4) 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二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黄松	董事长	2,800,000	56.00	间接持股
高艳明	董事、总经理	500,000	10.00	直接持股
丰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00	直接持股
卜秀华	董事	--	--	--
赵芝花	董事	--	--	--
贾朋	监事	1,200,000	24.00	间接持股
吴菊芳	监事	--	--	--
郭冬敏	监事	--	--	--
合计		5,000,000	100.00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黄松和卜秀华系夫妻关系、董事高艳明和赵芝花系夫妻关系、监事贾朋和郭冬敏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	-------	--------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黄松	董事长	君浩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前海君浩	董事长	否
高艳明	董事、总经理	前海君浩	监事	否
丰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前海君浩	董事	否
赵芝花	董事	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主管	是
贾朋	监事会主席	君浩投资	监事	否
		前海君浩	董事、总经理	否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黄松持有君浩投资 70.00% 的股权，持有香港君浩 100.00% 的股权。公司监事贾朋持有君浩投资 30.00% 的股权。君浩投资的业务与公司现行业务并不存在竞争关系，香港君浩已在进行注销流程，具体情况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君浩投资和香港君浩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亦无其他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日，君浩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高艳明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2月9日，召开君浩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松、高艳明、丰波、卜秀华和赵芝花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松担任董事长。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日，君浩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丰波为公司监事。

2015年2月9日，召开君浩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贾朋、郭冬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菊芳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朋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1年6月1日，君浩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高艳明为公司经理。

2015年2月9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艳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丰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5,471,478.69	5,471,478.69	874,154.23	874,15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70,000.00	470,000.00	-	-
应收账款	3,330,214.18	3,330,214.18	916,037.36	916,037.36
预付款项	146,200.00	146,200.00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177.08	12,177.08	3,962.28	3,96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3,146.01	1,503,146.01	394,895.08	394,89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33,215.96	10,933,215.96	2,189,048.95	2,189,04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5,646.05	35,646.05	39,182.06	39,182.0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9.72	9,639.72	366,878.36	366,87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85.77	45,285.77	406,060.42	406,060.42
资产总计	10,978,501.73	10,978,501.73	2,595,109.37	2,595,109.37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78,681.88	1,578,681.88	725,752.26	725,752.26
应付账款	2,421,109.47	2,421,109.47	1,191,983.74	1,191,983.74
预收款项	776,300.32	776,300.32	60,516.93	60,516.93
应付职工薪酬	113,934.57	113,934.57	0.00	0.00
应交税费	68,561.93	68,561.93	-113.14	-113.1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61,640.93	961,640.93	708,401.70	708,40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20,229.10	5,920,229.10	2,686,541.49	2,686,541.4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920,229.10	5,920,229.10	2,686,541.49	2,686,541.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58,272.63	58,272.63	-1,091,432.12	-1,091,432.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272.63	5,058,272.63	-91,432.12	-91,432.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272.63	5,058,272.63	-91,432.12	-91,43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78,501.73	10,978,501.73	2,595,109.37	2,595,109.37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0,425,494.98	10,425,494.98	4,652,321.98	4,652,321.98
减：营业成本	7,621,620.98	7,621,620.98	4,039,184.64	4,039,18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83.83	18,483.83	4,758.30	4,758.30
销售费用	207,202.56	207,202.56	124,367.40	124,367.40
管理费用	957,638.77	957,638.77	928,997.53	928,997.53
财务费用	-17,484.27	-17,484.27	734.31	734.31
资产减值损失	29,305.98	29,305.98	6,129.70	6,12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7,477.53	7,477.53	-	-
二、营业利润	1,616,204.66	1,616,204.66	-451,849.90	-451,849.9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	60,000.00	50.00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556,204.66	1,556,204.66	-451,899.90	-451,899.90
减：所得税	406,499.91	406,499.91	-114,494.91	-114,494.91
四、净利润	1,149,704.75	1,149,704.75	-337,404.99	-337,404.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9,704.75	1,149,704.75	-337,404.99	-337,404.99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5	1.15	-0.34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5	1.15	-0.34	-0.34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2,393.84	9,832,393.84	4,868,642.66	4,868,64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666.67	727,666.67	366,107.85	366,10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0,060.51	10,560,060.51	5,234,750.51	5,234,750.5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8,094.78	8,278,094.78	3,336,940.43	3,336,94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225.70	858,225.70	810,350.24	810,35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63.48	130,763.48	34,037.03	34,03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14.48	688,814.48	292,831.80	292,8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5,898.44	9,955,898.44	4,474,159.50	4,474,15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62.07	604,162.07	760,591.01	760,59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37.61	6,837.61	17,806.00	17,8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61	6,837.61	17,806.00	17,8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61	-6,837.61	-17,806.00	-17,8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7,324.46	4,597,324.46	742,785.01	742,78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154.23	874,154.23	131,369.22	131,36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1,478.69	5,471,478.69	874,154.23	874,154.23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91,432.12	-91,432.12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91,432.12	-91,43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1,149,704.75	5,149,704.75
（一）本年净利润											1,149,704.75	1,149,704.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9,704.75	1,149,704.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8,272.63	5,058,272.63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67,027.36	-67,027.36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313,000.23	313,000.2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54,027.13	245,97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7,404.99	-337,404.99
（一）本年净利润												-337,404.99	-337,404.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7,404.99	-337,404.9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091,432.12	-91,432.12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1 月，公司与自然人吴富豪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深圳前海君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为 0，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80 万元，吴富豪认缴出资额为 120 万，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A、未过清偿期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超过合同约定清偿期	1%	1%

B、超过清偿期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下	3%	3%
3-6个月	5%	5%
6个月-1年	10%	10%
1年-2年	20%	20%
2年-3年	40%	40%
3年-5年	100%	100%

(八)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①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和相关的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②委托加工物资，按加工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2)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

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器具。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器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

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规定期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

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

(1) 收入确认的一般时点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的代理和方案提供业务收入、整机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时点为：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时点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

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每季末根据劳务服务合同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计算收入并向客户发出对账单，接到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政府补助

1、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6.89%	13.1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73%	-36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92%	-36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82%	-43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23%	-43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34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1	7.57
存货周转率（次）	8.03	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76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93%	103.52%
流动比率(倍)	1.85	0.81
速动比率(倍)	1.59	0.6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相比于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5,773,173.00 元，营业成本增长 3,582,436.34 元，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13.18% 提升至 2014 年的 26.89%。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所导致的收入构成变化所致：2013 年公司以方案提供和芯片代理业务为主，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96.37%，2014 年公司利用在前期芯片推广业务积累的项目实施经验积极介入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领域，技术服务业务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17.18%，导致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 1,149,704.75 元、-337,404.99 元，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上升 1,487,109.74 元。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的业务开拓，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的固定费用人员工资、房租水电等保持相对稳定，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因此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大幅上升，持续经营能力逐渐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3%、103.52%。公司 2013 年底负债金额高于资产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销售渠道尚未完全打开，营业收入较小而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等固定成本较高，公司前期报表呈现亏损状态，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累计亏损为-1,091,432.12 元，此外，股东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 703,137.70 元，也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已弥补前期累计亏损，此外为扩充公司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增资 400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2014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

分别为 1.85、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0.67。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底流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股东 2014 年增资 400 万元所致，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中上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底、2013 年底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1、7.57。2014 年底较 2013 年底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客户数量逐渐增加，新增包括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在内的优质客户，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有所增长，导致应收帐款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95% 以上在合同期或信用期内，且公司自成立来未发生过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应收账款的整体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

公司 2014 年底、2013 年底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3、9.87。公司 2014 年底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客户资源的增加，存货储备上升较快，另一方面，公司的成本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技术外包业务的营业成本较低，导致存货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从绝对值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合理范围，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属于中上水平，营运能力良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604,162.07 元、760,591.01 元。从整体看，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

公司 2013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高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分别为 1,788,164.96 元、-610,802.9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高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所致。公司 2014 年底，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3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年底储备订单增加，导致存货上升 1,108,250.93 元所致。公司 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597,324.46 元、742,785.01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股东向公司增资 400 万元，导致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单位：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62.07	760,591.01
净利润	1,149,704.75	-337,404.99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545,542.68	1,097,996.00
差异产生的主要项目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9,305.98	6,129.70
固定资产折旧	10,373.62	7,149.67
投资损失（减：收益）	-7,477.5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357,238.64	-115,275.7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08,250.93	28,760.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增加）	-3,038,591.62	-610,80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减少）	3,211,859.16	1,782,035.26

从整体看，公司目前发展的阶段决定了公司现金流的局限性，为此，公司股东通过增资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本，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公司是一家面向数字电视行业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数字电视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提供从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及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有效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与设计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25,494.98	100.00	4,652,321.98	100.00
营业收入	10,425,494.98	100.00	4,652,321.98	100.00

公司是一家面向数字电视行业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收入由芯

片方案提供与代理业务、数字机顶盒整机产品、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达 10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收入对比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方案与代理销售	6,993,330.78	67.08	4,482,985.99	96.36
整机销售收入	1,641,025.64	15.74	-	-
技术服务收入	1,791,138.56	17.18	169,335.99	3.64
合 计	10,425,494.98	100.00	4,652,32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 2014 年利用前期芯片方案提供与代理业务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开发出 DVB-C 双向高清机顶盒整机产品，并且积极介入与数字机顶盒、无线网络等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并形成了从芯片代理到整机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完整产业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构成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公司仍然专注于面向数字电视行业提供从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

(3)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购材料	7,130,602.99	4,031,184.64
外包加工成本	301,017.99	-
人力成本	190,000.00	8,000.00
合计	7,621,620.98	4,039,184.6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芯片方案和代理业务成本由外购芯片成本构成，整机销售业务成本主要由外购原材料和外协成本构成，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由人员工资构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拓展，积极介入整机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新领域而导致外包加工成本、人力成本占比增加。

(4) 分项毛利率变化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	----	----	----	---------

2014 年度				
方案与代理收入	6,993,330.78	6,022,667.95	970,662.83	13.88
整机销售收入	1,641,025.64	1,408,953.03	232,072.61	14.14
技术服务收入	1,791,138.56	190,000.00	1,601,138.56	89.39
合计	10,425,494.98	7,621,620.98	2,803,874.00	26.89
2013 年度				
方案与代理收入	4,482,985.99	4,031,184.64	451,801.35	10.08
整机销售收入	-	-	-	-
技术服务收入	169,335.99	8,000.00	161,335.99	95.28
合计	4,652,321.98	4,039,184.64	613,137.34	13.18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9%、13.18%。综合业务毛利率增加主要系：①芯片方案提供与代理业务毛利率由 10.08% 上升至 13.88%；②业务占比发生变化：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收入毛利贡献率（分项毛利/总毛利）由 26.31% 上升至 57.10%，导致毛利率变化较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方案与代理收入	970,662.83	34.62%	451,801.35	73.69%
整机销售收入	232,072.61	8.28%	-	0.00%
技术服务收入	1,601,138.56	57.10%	161,335.99	26.31%
合计	2,803,874.00	100.00%	613,137.34	100.00%

分类别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 芯片方案提供与代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芯片方案提供与代理业务毛利率由 10.08% 上升至 13.88%。主要随着公司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的上升，主要供应商给予了公司一定幅度的价格优惠，公司的采购成本有所降低（分供应商明细见下表）。从整体看，公司的芯片代理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业务模式上看，公司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芯片应用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技术附加值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标准化芯片的销售为主，技术附加值和毛利率较低。

单位：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力生美-主要产品线	1,283,209.18	1,128,647.57	12.04%

中科渝芯-主要产品线	4,698,279.30	4,035,010.06	14.12%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力生美-主要产品线	3,739,457.09	3,359,233.74	10.17%
中科渝芯-主要产品线	480,964.12	428,552.05	10.90%

② 整机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机顶盒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14.14%，该业务处于业务推广期，因此公司采取了较低的定价政策，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增加和品牌知名度的上升，整机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③ 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2013年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95.28%、89.39%。其相应成本为技术人员工资开支，因此总体毛利率较高。

公司2013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水平26.89%、13.18%，高于大联大、联强国际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主要原因系：（1）业务构成差异，大联大、联强国际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芯片代理业务，而公司业务中外包研发业务占比较大；（2）商业模式差异：大联大、联强国际等上市公司均以销售通用芯片为主，而公司在购销基础上，将定制化嵌入式软件嵌入通用芯片中，从而实现芯片的定制化推广服务，相应毛利率较高；（3）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在产品线选择、订单承接时，受限于资金实力，优先承接毛利率较高的订单。

（5）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收入按区域划分数据显示，公司的业务范围以集成电路产业发达的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为主。2014年度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增加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系公司利用前期芯片方案提供与代理业务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开发出DVB-C双向高清机顶盒整机产品，并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等华东地区客户销售，为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4,410,838.86	42.31%	628,722.90	13.49%
华南地区	6,014,656.12	57.69%	4,023,599.08	86.51%
合 计	10,425,494.98	100.00%	4,652,321.98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425,494.98	4,652,321.98	5,773,173.00	124.09%
营业成本	7,621,620.98	4,031,184.64	3,590,436.34	89.07%
营业利润	1,616,204.66	-451,849.90	2,068,054.56	457.69%
利润总额	1,556,204.66	-451,899.90	2,008,104.56	444.37%
净利润	1,149,692.25	-337,392.49	1,487,084.74	440.76%

3、收入及利润配比及变动趋势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425,494.98 元，较 2013 年增长 5,773,173.00 元，增幅为 124.09%。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拓展了业务模式，通过前期经验积累，开发出机顶盒整机产品并积极介入相关技术外包服务领域，导致整机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和知名度的拓展，公司传统的芯片方案和代理业务销售收入呈现增加态势，公司 2014 年芯片方案提供和代理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510,344.79 元。

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为 7,621,620.98 元，较 2013 年增长 3,590,436.34 元，增幅为 89.07%，营业成本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主要原因系业务构成发生变化，技术服务等技术附加值较高的业务占比上升，相应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员工资构成，毛利率较高，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

公司 2014 年、2013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1,616,204.66 元、-451,849.9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9,692.25 元、-337,392.49 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较高，与此同时技术附加值较高的业务占比上升，导致毛利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等固定费用较为稳定，**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2.66%下降至 11.01%**（见下表），规模经济效应逐渐体现。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房屋租金等大额固定费用	854,468.42	847,570.60
三项费用合计	1,147,357.06	1,054,099.24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重	11.01%	22.66%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元)	10,425,494.98	4,652,321.98	124.09
营业成本 (元)	7,621,620.98	4,039,184.64	88.69
销售费用 (元)	207,202.56	124,367.40	66.61
管理费用 (元)	957,638.77	928,997.53	3.08
财务费用 (元)	-17,484.27	734.31	-2,481.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9%	2.6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19%	19.97%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7%	0.02%	-
营业利润 (元)	1,616,204.66	-451,849.90	457.69
利润总额 (元)	1,556,204.66	-451,899.90	444.37
净利润 (元)	1,149,704.75	-337,404.99	440.75

公司 2014 年、2013 年费用总额分别 1,147,357.06 元、1,054,099.2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1%、22.66%。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呈现降低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所致。

公司 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207,202.56 元、124,367.40 元，呈现一定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所发生交通费、差旅费及销售货物所发生运费的增加。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957,638.77 元、928,997.53 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房屋水电支出等构成，公司的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房屋租金未发生较大变动，因此管理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构成，金额相对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60,000.00	-5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60,000.00	-5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000.00	-5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86%	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22%	0.01%

公司 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86%、0.01%；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22%、0.01%，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其中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赞助举行“君浩杯”五四青年学术交流，支付给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活动赞助经费 6 万元，系公司为促进上下游产学研合作所支出费用，该等事项系偶发性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大额非经常损益。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	17	应税销售收入
增值税-研发服务	6	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3,804.01	4,924.62
银行存款	4,648,333.71	506,353.29
其他货币资金	789,340.97	362,876.32
合 计	5,471,478.69	874,154.23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仁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	
合 计		47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客户结算过程中产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净额
合同期内	3,278,221.13	97.31	32,782.21	3,245,438.92
小 计	3,278,221.13	97.31	32,782.21	3,245,438.92
超过合同清偿期				0.00
3个月以内	54,895.35	1.63	1,646.86	53,248.49
3-6个月	20,010.00	0.59	1,000.50	19,009.50
6个月-1年	-	-	-	-
1年-2年	15,646.55	0.46	3,129.31	12,517.24
2年-3年				
3年以上	-	-	-	-
小 计	90,551.90	2.69	5,776.67	84,775.23
合 计	3,368,773.03	100.00	38,558.88	3,330,214.15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净额
合同期内	925,290.26	100.00	9,252.90	916,037.36
小 计	925,290.26	100.00	9,252.90	916,037.36
超过合同清偿期				-
3 个月以内				-
3 - 6 个月				-
6 个月-1 年				-
1 年-2 年				-
2 年-3 年				-
3 年以上				-
小 计				-
合 计	925,290.26	100.00	9,252.90	916,037.36

公司的下游客户以集成电路领域的大型国有、民营企业为主，公司根据客户规模、知名度、信誉度等给予客户适当的信用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 3,368,773.03 元；较 2013 年上升了 264.08%。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并向整机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所致。2014 年底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包括了应收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款项分别为 1,170,000.00 元、960,000.00 元。其中应收深圳联智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为其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应收款，应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款项为机顶盒产品销售收入，该等应收款项均在合同期内，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合同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31%、100.00%。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客户恶意拖欠款项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联智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0	34.73	合同期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960,000.00	28.50	合同期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深圳市中科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0,000.00	15.73	合同期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深圳市创发盛电子有限公司	248,352.00	7.37	合同期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南京仁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626.51	7.02	合同期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合计	3,144,978.51	93.3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上海宣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717.90	51.95	合同期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深圳市兴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239,997.75	25.94	合同期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深圳市深科电子有限公司	77,712.08	8.40	合同期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南京仁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765.18	8.19	合同期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声泰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9,450.80	2.10	合同期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合计	893,643.71	96.58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46,200.00	100.00	-	-
合计	146,200.00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为 146,200.00 元,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重庆中科渝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恒隆电子有限公司购货款、加工费分别为 120,000.00 元、26,200.00 元。该等款项尚未达结算期, 其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余

额结构较为合理。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	82.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深圳恒隆电子有限公司	26,200.00	17.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合计	146,20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2,177.08	100.00	3,962.28	100.00
合计	12,177.08	100.00	3,962.28	100.00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代员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回款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性质
代缴社保	10,177.08	83.5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缴公积金	2,000.00	16.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177.08	10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代缴社保	2,842.28	71.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缴公积金	1,120.00	28.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962.28	1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如下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3.16		4,393.16			
库存商品	1,498,752.85		1,498,752.85	394,895.08		394,895.08
合计	1,503,146.01		1,503,146.01	394,895.08		394,895.08

公司属于设计+销售型公司，是一家面向数字电视行业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芯片的采购、外协加工及销售，存货购销周期相对较短。存货主要由原材料（用于外协加工机顶盒）、库存商品（外购芯片、机顶盒整机）、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机顶盒发出物资）构成，结构合理。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生产机顶盒产品所需配件，库存商品包括芯片代理产品和机顶盒整机产品。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规模较2013年增长较快，导致库存商品较2013年底上升1,108,250.93元。

(2) 关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变化而导致减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器具及家具、电子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

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器具及家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工器具及家具	17,684.00			17,684.00
电子设备	35,774.37	6,837.61		42,611.98
合 计	53,458.37	6,837.61		60,295.98
累计折旧				
工器具及家具	2,940.19	3,359.96		6,300.15
电子设备	11,336.12	7,013.66		18,349.78
合 计	14,276.31	10,373.62		24,649.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工器具及家具	14,743.81			11,383.85
电子设备	24,438.25			24,262.20
合 计	39,182.06			35,646.05

(3)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工器具及家具	8,884.00	8,000.00	-	17,684.00
电子设备	26,768.37	9,006.00	-	35,774.37
合 计	35,652.37	17,806.00	-	53,458.37
累计折旧				
工器具及家具	1,310.08	1,630.11		2,940.19
电子设备	5,816.56	5,519.56		11,336.12
合 计	7,126.64	7,149.67		14,276.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工器具及家具	7,573.92			14,743.81
电子设备	20,951.81			24,438.25
合 计	28,525.73			39,182.06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融资租入、抵押、担保情况。

(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639.72	2,313.23
可弥补亏损	-	364,577.63
合计	9,639.72	366,890.86

2014年公司实现盈利，可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2013年12月31日因以前年度累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2014年度全部转回。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22,133.25	99,293.17
合计	-22,133.25	99,293.17

(2)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应收账款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B、账龄分析法

(a) 未过清偿期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超过合同约定清偿期	1%	1%

(b) 超过清偿期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下	3%	3%
3 - 6 个月	5%	5%
6 个月-1 年	10%	10%
1 年-2 年	20%	20%
2 年-3 年	40%	40%
3 年-5 年	100%	100%

②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

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④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⑤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⑥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578,681.88	100.00	725,752.26	100.00
合计	1,578,681.88	100.00	725,752.26	100.00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系商品采购款，随着公司的营业规模扩大，应付票据余额呈现增加趋势。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比例(%)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	1,578,681.88	100.00	1年以内	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合计	1,578,681.88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比例 (%)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458,790.36	63.22	1 年以内	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	266,961.90	36.78	1 年以内	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合 计	725,752.26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421,109.47	100.00	1,281,983.74	100.00
合 计	2,421,109.47	100.00	1,281,983.7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商品采购款。2014 年底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底上升 118.4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主要供应商的款项上升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均为 1 年以内，余额结构较为合理。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	2,049,522.47	84.65	1 年以内	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深圳市新太阳数码有限公司	229,600.00	9.54	1 年以内	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深圳市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28,300.00	5.33	1年以内	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合 计	2,407,422.47	99.5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比例 (%)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 体器件有限公司	747,347.56	62.70	1年以内	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重庆中科渝芯电子 有限公司	435,693.02	36.60	1年以内	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合 计	1,183,040.58	99.2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776,300.32	100	60,516.93	100
合 计	776,300.32	100	60,516.93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715,783.39 元，其中公司预收深圳市矽源科技有限公司机顶盒产品采购款 430,000.00 元，占当期预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55.41%，该合同项目尚在履行中。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均为 1 年以内，余额结构较为合理。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 比例 (%)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	----	-----------------	----	----	-------

深圳市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55.4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南京仁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500.00	17.7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14,067.71	14.7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合计	681,567.71	99.52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韶兴电子有限公司	60,075.93	99.2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0.7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非关联方	未达结算期
合计	681,567.71	100.00	--	--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78,503.23	60.16	363,405.66	51.3
1-2年(含2年)	148,141.66	15.41	344,996.04	48.7
2-3年(含3年)	234,996.04	24.44	-	-
3年以上		-		-
合计	961,640.93	100.00	708,401.70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	----	----	----------

贾朋	关联方借款	350,000.00	1年以内	36.40
深圳君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34,996.04	2-3年(含3年)	24.44
高艳明	关联方借款	225,000.00	1年以内	23.40
高艳明	关联方借款	148,141.66	1-2年(含2年)	15.41
合计		958,137.70		99.65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深圳君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94,996.04	1-2年(含2年)	41.64
高艳明	关联方借款	278,141.66	1年以内	39.26
深圳市能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1.29
卜秀华	关联方借款	50,000.00	1-2年(含2年)	7.06
合计		703,137.70		99.25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深圳君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996.04	2-3年(含3年)	38.64
高艳明	373,141.66	1年以内 225,000.00元	61.36
		1-2年 148,141.66元	
合计	608,137.70	--	100.00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5,249.84	731,315.27	113,934.5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3,036.38	33,036.38	
四、住房公积金		11,600.00	11,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889,886.22	775,951.65	113,934.57

(2)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718.05	674,718.05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35,198.95	35,198.95	-
四、住房公积金		14,160.00	14,1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六、其他				-
合计		724,077.00	724,077.00	

6、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9,261.27	
增值税	12,128.49	-1,43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0.38	513.17
教育费附加	1,641.59	219.93
地方教育附加	1,094.40	146.62
代扣个人所得税	605.8	365.82
围堤费	-	71.93
合计	68,561.93	-113.14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8,272.63	-1,091,43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272.63	-91,432.12
---------------	--------------	------------

2015年2月1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58,272.63元折合股本5,000,000.00元，其余58,272.6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黄松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0.00
君浩投资	控股股东	8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高艳明	股东、董事、总经理	10.00
丰波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卜秀华	董事	--
赵芝花	董事	--
贾朋	监事会主席	24.00
郭冬敏	监事	--
吴菊芳	监事	--
前海君浩	全资子公司	--
香港君浩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未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4年，公司与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君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996.04	-	60,000.00	234,996.04
其他应付款	高艳明	278,141.66	225,000.00	135,000.00	373,141.66
其他应付款	贾朋	-	350,000.00	-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卜秀华	50,000.00	-	50,000.00	-
合计	-	623,137.70	575,000.00	245,000.00	958,137.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君浩投资、高艳明、贾朋、卜秀华款项合计为 958,137.70 元。款项性质主要系股东垫付的营运资金，该类款项并无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随着公司营运资金的充实，公司已归还股东借款。

(2)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君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996.04	-	-	294,996.04
其他应付款	高艳明	-	278,141.66	-	278,141.66
其他应付款	卜秀华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	344,996.04	278,141.66	-	623,137.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君浩投资、高艳明、卜秀华款项合计为 623,137.70 元。款项性质主要系股东垫付的营运资金，该类款项并无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成长期，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一定营运资金，公司股东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该项关联交易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财务状况逐渐改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了上述借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签订借款协议，也没有约定利息，但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资金占用费，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年1月2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051号《深圳市中科君浩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1、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份改制的股权全部权益项目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505.83	533.55	27.72	5.48%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深圳前海君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朋。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半导体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要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君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71.18%、75.36%，所占比重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由于数字电视机顶盒从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产品调试、产品测试、小批量试生产到最终批量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芯片销售在客户批量生产时才可最终实现，同时由于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应对措施：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市场，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更为广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计划依托公司在机顶盒方案设计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正积极拓展 Wi-Fi（WLAN）、OTT 人机交互、蓝牙、电源等芯片解决方案在其他行业的应用，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同时在国家大力支持服务外包产业的背景下，利用公司积累的丰富的行业资源和技术经验，未来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前海君浩搭建电子产品批量生产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打造成为中国首个电子行业非核心业务服务平台，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群体的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步降低。

（二）无法持续取得芯片代理资格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额占采购额比重超过 **85%**，且 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额的 50%，所占比重较高，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定位于数字电视行业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商，利用自身解决方案的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芯片增值设计服务，对芯片进行推广销售。公司与主要芯片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但仍存在公司无法持续取得目前主要芯片供应商的代理资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上游芯片厂商更加专注于芯片的设计和研发，公司为其进行技术对接、产品推广及销售，在产业链中形成了专业化的分工，同时公司及时将下游机顶盒生产商和模块供应商的需求以及公司在方案设计遇到的问题反馈给上游芯片设计企业，使其产品的定位更加切合市场需要，与芯片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互利共赢的良好关系，不会轻易撤销公司的代理权。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调研评估各类芯片代理的竞争情况和市场前景，分析投入产出与营收能力，最终确定公司代理芯片的类型。未来随着行业发展和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总体规模的增长和议价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取得更多有竞争力价格的代理权，减少对单一供应商对公司的影响。

（三）新业务及新市场开拓计划无法顺利实现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数字电视机顶盒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硬件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定制、整机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更为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计划依托公司在机顶盒方案设计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积极拓展 Wi-Fi (WLAN)、OTT 人机交互、蓝牙、电源等芯片解决方案在其他行业的应用。在国家大力支持服务外包产业的背景下，并基于公司对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未来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前海君浩搭建电子产品批量生产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从原理设计、工业设计、成本优化到样品测试等一系列客户非核心业务服务，最终打造成为中国电子行业非核心业务服务平台。新业务及新市场的开拓对于客户资源获取、行业核心技术及经验、资质、市场口碑等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计划无法顺利实现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新业务及新市场上的开拓主要基于公司在机顶盒方案设计领域技术和经验的积累，拓展公司方案设计技术的应用范围，该计划是建立在公

司现有技术基础、业务内容及客户资源上，具备较高的可行性。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与产品研发、并扩充营销团队、储备客户资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上述经营计划的实施提供条件支撑。

（四）技术人才流失、短缺的风险

芯片应用方案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自主研发能力和稳定的技术团队，随着芯片性能的提升，集成电路技术的深化，以及电路结构的越来越复杂，方案设计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对行业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技术人才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技术的优势、经营的稳定性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将严格的规章制度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和良好合作的团队协作精神；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薪酬体系与人才激励制度，将工作及项目目标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同时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各类员工都能够充分发挥才能。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人才激励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人才提供足够的发展平台和成长空间，从而有效地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研发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5,494.98 元、4,652,321.98 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9,704.75 元、-337,404.99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公司在数字电视芯片代理销售和相关解决方案提供业务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公依托公司在机顶盒方案设计领域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正积极拓展 Wi-Fi (WLAN)、OTT 人机交互、蓝牙、电源等方面的芯片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前海君浩搭建电子产品批量生产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开辟多样化的盈利途径，增加收入及利润，并以此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采购、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有较为完备的管理流程，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着重强化股东和管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力争使公司逐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 高翔明 曹礼 潘军
赵艺斌

全体监事： 吴菊芳 贾朋 郭冬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 高翔明

深圳中科君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项目负责人： 李 鑫

项目小组成员： 吴艺斌 潘建忠 郭世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1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2015年 5月 2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5 月 11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